



山東羅欣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Luoxin Pharmacy Stock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8

二零一三年年報



* 僅供識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山東羅欣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羅欣藥業」)之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目錄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	4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0
企業管治報告	16
董事會報告	28
獨立核數師報告	41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3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44
財務狀況報表	46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48
綜合現金流量表	4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1
五年財務概要	125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劉保起
李明華
韓風生
陳雨
劉振騰(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尹傳貴
劉振海(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調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傅天忠
付宏征
李宏建(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退任)
陳允震教授
杜冠華教授(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獲委任)

監事

孫松
管永華(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辭任)
王健
宋良偉
劉振飛(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獲委任)

監察主任

劉保起

公司秘書

劉漢基(FCPA, CPA (Aust.))

授權代表

劉保起
劉漢基(FCPA, CPA (Aust.))

註冊辦事處

中國山東省
臨沂市高新技術
產業開發區羅七路

審核委員會成員

傅天忠(審核委員會主席)
付宏征
李宏建(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退任)
陳允震教授
杜冠華教授(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獲委任)

本公司法律顧問

西盟斯律師行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13字樓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至16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
臨沂市羅莊區支行
龍潭路中段
臨沂市羅莊區
中國山東省

中國工商銀行
臨沂市羅莊區支行
羅莊區寶泉路
中國山東省臨沂市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黃竹坑
業興街11號南匯廣場
B座11樓10室

股份編號

8058



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敬請各位股東審閱。

本公司一直以股東利益最大化為目標，致力提升科研實力、增加產能及加強銷售網絡建設，特別是加快產品結構調整，壓縮抗生素產品的生產，及加快呼吸、消化兩大系統產品的市場開發，提升了利潤空間和公司核心競爭力。經過管理層和員工的頑強拼搏和不懈努力，使本公司業績持續增長，企業健康發展。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業額上升13.8%至人民幣2,535,797,000元；股東應佔溢利減少2.57%至人民幣428,585,000元。

過去的一年，公司全力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十二五」規劃目標，本公司在各項管理、市場網絡建設、科技開發、人才隊伍建設、精神文明建設、品牌、商譽等方面都得到了快速提升，企業抗禦風險能力及綜合實力進一步增強。為配合業務發展及市場不斷增長的需求，本公司新建的山東裕欣藥業有限公司已取得藥品生產許可證；輸液車間、噴霧劑車間、氣霧劑車間及其配套設施建設已完成，將進一步提供協作，而預灌封車間正在建設。山東恒欣藥業有限公司原料藥項目一期工程合成原料車間已投產。另外，通過新版GMP認證劑型有凍乾粉針劑、粉針劑、片劑、硬膠囊劑、小容量注射劑、顆粒劑、乾混懸劑、原料藥（包括無菌原料藥）。這些項目使公司增加新的產品劑型，將快速提高綜合生產能力。本公司參與投資建設的費縣第二醫院已開診營業。本公司多個新產品獲得研發成功並投放市場，數十個產品獲國家發明專利和科學技術進步獎；已設立或被授予「國家地方聯合工程實驗室」、「國家綜合性新藥研發技術大平臺（山東）產業化示範企業」、「國家博士後科研工作站」及「國家火炬計劃重點高新技術企業」，「山東省凍乾粉針劑藥物重點實驗室」、「山東省凍乾粉針劑藥物工程實驗室」、「泰山學者一藥學特聘專家」崗位和「山東省企業院士工作站」。後者將為本集團引進人才及科技創新搭建了一個更強大的研發平臺，增強了公司科技研發實力。目前，本公司在全國各地組建起了密集、暢通的銷售網絡，建立了完善的市場營銷管理體系，形成了招商、醫院終端、物流配送以及第三終端、原料藥等銷售渠道。



主席報告

本公司能夠保持快速持續的發展，是由於具備了多項的優勢：1、具有成功研發和營銷國家級新藥的卓著成績；2、持續開發新藥的競爭優勢；3、管理層於醫藥行業的豐富經驗；4、自身強大的研發能力，並與國內大學和研究機構結成聯盟，建立強大研發能力後盾；5、龐大的銷售及市場推廣網絡；6、從原料藥到多種劑型成品藥的一條龍垂直生產能力，形成了強大的成本優勢。

我們相信，二零一四年醫藥行業仍然會有快速的增長，特別是國家加快醫療體制改革的步伐，積極推進新合作醫療及加大醫療方面的投入。另外推進基本公共衛生服務、人口老年化趨勢及城鎮化迅猛等因素，將有力推進醫療、藥品的消費，市場潛力巨大，優良企業更將進入新的快速發展時期。中國是藥品的消費大國，市場空間巨大。醫藥行業已被列入中央「十二五」政策的扶持行業之一，中央會投放更多資源於製藥及醫療設備行業。展望二零一四年，我們面臨新的景象，將面對新的挑戰和發展機遇，我們堅信本公司會有更快更好的持續發展。

一直以來，羅欣藥業獲得了快速的發展和進步有賴於管理團隊和員工的不懈努力，以及全體股東、客戶、供貨商和業務合作夥伴的不斷支持。本人謹此就所有董事做出的貢獻表示感謝，並代表董事會向以上專心致志配合公司發展和鼎力支持公司進步的各位致以誠摯的謝意。

主席

劉保起

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執行董事

劉保起先生，52歲，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主席。彼負責本公司之策略性籌劃及整體管理。劉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在中共山東省委黨校完成經濟及管理學之大專課程。劉先生獲得藥師資格。彼於中國醫藥業擁有約20年經驗。劉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加盟山東羅欣製藥廠(本公司之前身)。於加盟山東羅欣製藥廠前，彼於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五年在臨沂羅莊製藥公司(「臨沂羅莊」，羅欣醫藥集團有限公司(「羅欣醫藥集團」(前稱臨沂羅欣醫藥有限公司(「臨沂羅欣」))之前身)工作。劉先生分別於一九九六年五月及十月獲選為臨沂市優秀青年企業家及臨沂市十大傑出青年之一，亦為山東省人大代表及臨沂市人大代表。劉先生現時亦為羅欣醫藥集團、山東羅盛醫藥有限公司及山東明欣醫藥有限公司的董事會主席。劉先生持有羅欣醫藥集團註冊股本的51.73%。劉先生為劉振海先生之叔父，劉振騰先生及劉振飛先生之父親。

李明華女士，48歲，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總經理、行政總裁兼研發部主管。彼負責協助本公司主席處理本公司整體業務發展及營運事宜。李女士畢業於瀋陽藥科大學，獲藥劑學學士學位，彼獲得黑龍江人事廳頒發的醫藥工程專業高級工程師資格並為註冊執業藥師。於二零零一年加盟本公司前，彼於中國數間製藥企業工作逾15年。彼於二零一零年獲選為齊魯巾幗發明家。彼於二零一一年獲選為山東省優秀工程師並獲選為山東省有突出貢獻的中青年專家。彼為費縣縣人大代表，現為山東裕欣藥業有限公司之董事。

韓風生先生，38歲，執行董事兼董事會秘書。韓先生畢業於大連大學，主修計算機科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加盟本公司前，韓先生於臨沂羅莊製藥公司(臨沂羅欣之前身)信息技術部門工作，具備逾5年有關經驗。韓先生為羅莊區人大政協成員。

陳雨先生，45歲，執行董事及生產部副總經理。陳先生於南京化工動力專科學校完成深造課程，並獲遼寧省人力資源局頒授供熱及排風工程師資格。陳先生於中國醫藥製造行業擁有超過19年經驗。

劉振騰先生，28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劉振騰先生取得澳洲麥格理大學會計學士學位及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澳洲麥格理大學畢業後，劉振騰先生於香港一間證券公司擔任分析師長達一年，而於取得行政管理碩士學位後，彼於上海一間私募股權投資公司擔任研究員長達一年。劉振騰先生將負責本公司財政、人力資源及策略規劃。劉振騰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劉保起先生之子。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非執行董事

尹傳貴先生，57歲，非執行董事及臨沂市人民醫院（「臨沂人民醫院」）法定代表人，臨沂人民醫院為本公司之發起人及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尹先生畢業於濰坊醫學院，獲衛生管理專業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尹先生獲臨沂人民醫院提名為非執行董事。

劉振海先生，38歲，由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起調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於中國醫藥業擁有約15年經驗。劉振海先生亦為臨沂市羅莊區人大代表。劉振海先生現時為羅欣醫藥集團、山東羅盛醫藥有限公司、山東明欣醫藥有限公司及山東恒欣藥業有限公司的董事。劉振海先生為劉保起先生之侄兒。

獨立非執行董事

傅天忠先生，45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在於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於創業板上市後繼續擔任此職務。傅先生於財務及會計業擁有逾10年經驗。傅先生曾出任錦恆汽車安全技術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之執行董事、財務總監、公司秘書及監察主任。傅先生亦曾為聯交所上市公司漢能太陽能集團有限公司（前稱鉑陽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及紅發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期三年，直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一日。彼持有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會計及資訊系統學士學位，並持有澳洲管理研究學院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註冊會計師及澳洲會計師公會註冊會計師。傅先生曾在香港其他上市公司中擔任高級管理人員，並曾為一間國際審計公司之核數師。

付宏征先生，50歲，於二零零一年六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在於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於創業板上市後繼續擔任此職務。付先生於一九八五年畢業於延邊大學藥學院，獲得學士學位，於一九九一年在瀋陽醫科大學獲得碩士學位。

李宏建女士，60歲，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女士在一九七六年畢業於山東醫學院藥學系。畢業至今從事醫院藥學工作，現任山東千佛山醫院藥劑科主任及主任藥師，山東大學兼職教授，研究生導師。李女士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退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陳允震教授，51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教授為山東大學博士生導師、教授及主任醫師。陳教授於一九八五年畢業於山東大學醫療系，並自一九八五年七月起在齊魯醫院骨科工作至今。陳教授現為齊魯醫院骨科副主任、創傷骨科主任及脊柱脊髓損傷研究室主任。

杜冠華教授，57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杜教授為中國醫學科學院及中國協和醫科大學教授、博士生導師、藥理研究員及藥物研究院副院長。杜冠華教授亦為國家藥物篩選中心主任及中國藥理學會理事長。杜冠華教授取得山東大學藥學學士學位，同濟醫學院醫學碩士學位及協和醫科大學博士學位。

監事

孫松先生，43歲，本公司之監事及本公司原料藥車間之經理。孫先生於一九九三年畢業於黑龍江大學，主修有機化學。

管永華先生，51歲，為臨沂市醫藥之董事及副總經理。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管先生獲臨沂市醫藥提名及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管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辭任本公司監事。

王健先生，53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王先生於瀋陽藥科大學取得碩士學位。一九九九年以前，王先生曾任廣州彼迪藥業有限公司研發部門主管及總經理，並自一九九九年獨立研究新藥。王先生目前持有16,640,136股內資股，相當於所有內資股約3.74%或所有內資股及H股約2.73%。

宋良偉女士，33歲，獲本公司工會提名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宋女士為本公司新藥研發技術中心經理。宋女士獲得山東大學專業醫藥專業文憑。加入本公司之前，宋女士曾於臨沂人民醫院工作。

劉振飛先生，26歲，自二零一一年起加入羅欣醫藥集團(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出任銷售員以及自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劉振飛先生取得澳洲麥格理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劉振飛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劉保起先生之子。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高級管理層

劉漢基先生，FCPA，CPA (Aust.)，43歲，本公司之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負責本公司之會計、財務申報及企業管治工作。劉先生持有澳洲國立大學之商業學士學位以及香港理工大學專業會計碩士學位。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期間，劉先生擔任海峽石油化工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註冊會計師及澳洲會計師公會之註冊會計師。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加盟本公司前，劉先生於財務及會計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曾於數間服務業及製造業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職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前言

二零一三年，隨著政府積極推行醫療改革的深入，持續加強規範及加大醫藥方面的投入，推進基本公共衛生服務，財政對醫療衛生投入逐年加大，醫保覆蓋面擴大，農村衛生服務加強，新型農村合作醫療的提升，以及人口老年化趨勢、城鎮化迅猛，全球藥品市場平穩增長等因素，在二零一四年，中國醫藥行業發展將持續向好。

本集團作為中國領先的現代製藥企業，一直堅持加大科技創新、加快研發及分銷能力、強化生產為戰略核心，致力提供可靠及高科技醫藥產品，加強營銷體系和渠道建設。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充分把握市場增長的機遇，順應市場需求，投放更多資源於擴大生產能力及提升技術，並加快科技成果的轉換，形成新的業績增長點，加快改革和團隊建設，為日後的持續發展奠定穩健的基礎。

業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回顧年度」），在基本藥物招投標全面實施、新版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GMP」）全面推行、藥品降價等政策給市場環境帶來的壓力下，本集團堅持既定的發展策略，全面實施「十二五」規劃目標，在科研、管理、生產、人才隊伍、市場網絡方面都保持平衡、健康的發展。能夠取得良好的成績是全體股東、客戶、供應商和業務合作夥伴及社會各界大力支持、鼎力相助的結果，也是本集團管理團隊和員工團結拼搏、不懈努力的結果。本集團將乘勝而進，加強產品研發，擴展市場網絡，進一步提高品牌知名度，提高競爭力，打造最受世界矚目的醫藥品牌企業。

科研與開發

1. 技術研發平臺建設

目前公司已設立或被授予國家地方聯合工程實驗室、「國家綜合性新藥研發技術大平臺（山東）產業化示範企業」、「國家博士後科研工作站」、「國家火炬計畫重點高新技術企業」、「山東省凍乾粉針劑藥物重點實驗室」、「山東省凍乾粉針劑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藥物工程實驗室]、「泰山學者——藥學特聘專家」崗位和「山東省企業院士工作站」，這些都為本集團引進人才及科研開發、工藝改進搭建了一個更強大的研發平臺，將進一步增強本集團科技研發實力及提高綜合競爭力。

2. 新產品、專利與成果

在回顧年度內，正在申請的中國發明專利有67項。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擁有中國發明專利82項。

在回顧年度內獲得3個生產批件，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擁有生產批件285個。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擁有新藥證書46項。

在回顧年度內「呱西替柳及呱西替柳乾混懸劑」被列入國家火炬計畫，「頭孢西酮鈉及注射用頭孢西酮鈉」被列入國家重點新產品計畫，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共4個品種被列入國家火炬計畫項目，2個品種被列入國家重點新產品計畫。

在回顧年度內，公司研發的新產品拉米夫定片(抗病毒用藥)、鹽酸氨溴索注射液(呼吸系統用藥)獲批生產，連同二零一二年第四季度獲准生產的新產品注射用奧沙利鉑及原料(抗腫瘤用藥)、注射用鹽酸吉西他濱及原料(抗腫瘤用藥)、鹽酸法舒地爾注射液及原料(心腦血管用藥)投放到市場，將進一步成為新的增長點。

生產與管理

1. 本集團繼續於管理、文化、企業組織、資本運營、科技創新、人力資源和市場行銷七大體系均實施了有效的策略，有效地推動了本集團的發展，進一步增強了企業抗風險能力及綜合實力。自二零零六年開始連續進入「中國製藥工業百強企業」，自二零一一年開始連續被評為「中國醫藥研發產品線最佳工業企業」，這些都是企業綜合實力成長的明證。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 生產設施項目建設

- (1) 醫藥製劑：山東裕欣藥業有限公司已取得藥品生產許可證。輸液車間、噴霧劑車間、氣霧劑車間及其配套設施建設已完成，預灌封車間正在建設。
- (2) 醫藥原料：山東恒欣藥業有限公司原料藥項目一期工程合成原料車間已投產。
- (3) 通過新版GMP認證的劑型有凍乾粉針劑、粉針劑、片劑、硬膠囊劑、小容量注射劑、顆粒劑、幹混懸劑、原料藥(包括無菌原料藥)。

3. 對外投資

公司聯合費縣人民醫院、臨沂市人民醫院合作成立的費縣第二醫院，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份開始試營業。

銷售及市場推廣

本集團繼續對營銷資源進行整合，打造優秀銷售團隊，使產品市場佔有率和競爭力不斷提高。目前，本集團在全國各地組建起了密集、暢通的銷售網絡，建立了完善的市場營銷管理體系，並加快農村市場的開發，組建OTC銷售網絡，打造第三終端直銷網絡。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經審核營業額約為人民幣2,529,464,000元，較去年同期之約人民幣2,228,257,000元上升約13.52%。增長是由於本集團強化產品組合，並加速銷售網絡的建設以提高產品市場佔有率，於是帶動營業額增加。然而，增長率較去年放緩，原因是於年內獲批准並推出的新產品較少。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銷售成本約人民幣884,393,000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725,977,000元上升約21.82%。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毛利率為65.04%，較去年同期67.42%減少約2.38%。該跌幅是由於本公司產品受整體價格控制，以及銷售成本上漲(特別是在直接勞工成本及直接折舊增加)。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經營開支約為人民幣1,203,459,000元，較去年同期之約人民幣1,020,181,000元上升約17.97%。經營開支增加乃由於在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銷售團隊之增長導致銷售及分銷開支有所增加。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股東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428,585,000元，較去年同期之約人民幣439,874,000元下降約2.57%。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加權每股平均盈利為人民幣0.70元。股東應佔溢利有所減少，是由於在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銷售增長放緩，銷售成本高於去年同期增長，以及銷售及分銷開支上漲。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應付其營運資金需要。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現金及現金等值約人民幣193,409,000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37,275,000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貸款（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已抵押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存款約人民幣6,405,000元作為辦理銀行承兌之抵押（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存款約人民幣101,940,000元作為辦理銀行承兌之抵押）。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約為人民幣1,155,000,000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00,000,000元）。有關財務資產包括五項於財富管理產品（由中國持牌銀行提供）的投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資產概要如下：

投資金額 (人民幣)	投資期	每年固定 投資回報百分比
290,000,000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四年二月	4.80%
200,000,000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	5.60%
200,000,000	二零一三年十月至二零一四年四月	5.35%
160,000,000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四年四月	6.20%
305,000,000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四年四月	6.2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資產的相關金額(即本集團經營現金流盈餘)先前乃由本集團持作現金或銀行存款，其後才作出上述投資，藉以優化本集團經營現金流盈餘之使用。

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投資。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外匯風險

本集團在中國經營及從事業務，而本集團之一切交易、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列算。本集團大部份的現金及現金等值及已抵押存款均以人民幣計值，而銀行存款乃存於中國之銀行。將該等款項匯出中國須受中國政府所實施的外匯控制措施限制。

僱員及酬金政策

董事相信，僱員的素質是維持本集團持續發展、增長及提高其盈利能力之最重要因素。本集團根據僱員之表現、工作經驗及市場上之現行薪酬水平計算僱員薪酬。其他薪酬及福利處於合適水平。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為薪酬政策的整體策略提供建議。

前景展望

展望未來，醫藥行業的發展是未來國策重點，行業發展前景非常樂觀。醫藥行業是中央「十二五」政策重點扶持的行業之一，中央政府會投放更多資源於製藥及醫療設備行業，並會在「十二五」期間建立現代藥品流通市場體系，從而提高行業集中度。本集團充滿信心，有能力保持企業持續健康發展。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此外，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衛生部和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三個部門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聯合印發《關於加快醫藥行業結構調整的指導意見》，提出加快調整醫藥產業結構，培養自主創新能力及提高生產集中度等目標，整體上有利於創新型企業的發展，令具有競爭力的企業獲得更廣闊的發展空間。

未來，在優良的經營環境下，本集團將繼續堅持「科技興企、凝心聚力」的戰略指導思想，充分利用醫藥行業整合的機遇，繼續加大科研的投入，提升科研及技術水準，提高自身研發隊伍的能力，致力研發更多高科技含量、高品質及高附加值的產品。本集團亦致力於降低生產成本，擴大生產經營規模，創造形成規模化優勢及低成本、差異化競爭優勢；隨著本集團「裕欣」、「恒欣」分廠的建成投產，本集團將擁有更強大的產能，以應付市場對藥物日益增長的需求，同時能增加新的藥品生產劑型，更有效地擴大新藥的研發範圍，有助於更全面的業務發展。本集團亦會加速銷售隊伍的建設，積極拓展更加廣泛的銷售網絡，以提升產品的市場佔有率，不斷提升核心競爭力。

本集團期望通過以上策略，將「羅欣」打造為最受世界矚目的醫藥品牌企業。



企業管治報告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44條規定，董事會提呈本企業管治報告，以向股東披露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所採納之企業管治常規。本報告重點討論本公司部份最重要之企業管治常規。

企業管治政策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良好之企業管治對保障股東權益及提升本公司表現至為重要。董事會致力維持及確保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並將不斷檢討及改善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及準則，確保業務活動及決策過程受到適當及審慎之規管。

執行董事根據企業管治政策履行其專業領域的不同職責，即市場推廣、研發、財務及會計以及一般行政。

董事會亦成立審核委員會，根據其獲授權的職權範圍不時審閱本公司現有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業務、投資者關係以及董事職責及行為，以維持董事會按照企業管治政策運營本公司。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前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

董事會

董事會現時由五名執行董事(即劉保起先生、李明華女士、韓風生先生、陳雨先生及劉振騰先生，由劉保起先生擔任董事會主席)、兩名非執行董事(即尹傳貴先生及劉振海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傅天忠先生、付宏征先生、陳允震教授及杜冠華教授)組成。由於本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故亦已委任四名監事(即孫松先生、王健先生及宋良偉女士及劉振飛先生)，負責監察董事會之決策。

各董事及監事之簡歷資料及彼等各自之間的關係(如有)載於本報告「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一節內。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公司章程」)第96條規定，董事之現行服務年期為三年，由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即上述董事獲正式重選及委任當日)起計。

董事會負責本公司之整體策略發展及營運，並負責本公司業務經營之財務表現及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



企業管治報告

承擔

董事會至少每季會召開會議，會上審閱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之整體發展，經營與財務表現，以及需要董事會批准之其他事項。董事會全體成員均可查閱董事會之資料，並獲給予合理時間審閱資料，以及獲得充足時間作出決策。董事會主席負責編訂董事會會議的議程。

此外，董事會亦定期召開會議，討論本公司之日常經營事務。就該等未克親身出席董事會會議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本公司主動獲得彼等之意見，會安排以電話會議方式進行會議。

董事之委任

全體董事均以合理審慎態度，並忠誠、勤勉和積極地執行職責。彼等根據中國公司法、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公司章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履行職務，並遵循相關要求，嚴格落實執行股東大會通過之決議案。

本公司依據執行董事之專長進行委任，並安排其負責本公司各業務領域。大部份非執行董事及監事均由若干上市時管理層股東、發起人或職工工會之提名而委任，可發揮監察董事會決策及本公司經營之職能。

本公司兩名發起人臨沂人民醫院及平邑人民醫院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將其持有之本公司股份出售予獨立投資者及臨沂羅欣(或現稱為「羅欣醫藥集團」)，但由於其參與本公司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三年之業務及交易，並將繼續參與日後於二零一四年之事項，因此，其提名之非執行董事將繼續留任董事會，直至另行安排為止。

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董事會中亦擔任一項重要角色，彼等對策略方針及日後發展作出獨立判斷，以及就關連交易及核數問題之風險管理提供意見。於本報告日期，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合資格會計師，而其餘各人均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載資格。董事會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規定接獲有關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書，並相信於本報告日期，彼等之獨立性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4.3條，服務年期超過九年可能與決定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有關，此後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何續任須獲股東通過獨立決議案批准。



企業管治報告

傅天忠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資格於週年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彼於二零零五年四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本公司於創業板上市以來一直擔任此職務。彼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就彼之獨立性向本公司提供確認書。傅天忠先生一直表現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特性，而且沒有任何證據顯示彼之任期有對彼之獨立性造成任何影響。董事會認為傅天忠先生繼續屬獨立，並應重選連任，因為彼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之獨立性評估指引。董事會相信，彼將繼續對本公司之事務作出獨立及客觀的見解，而不受任何可能會嚴重干擾彼行使獨立斷判的關係影響。本公司將就於週年股東大會上重選傅天忠先生另外提呈決議案。

付宏征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資格於週年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彼於二零零一年六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本公司於創業板上市以來一直擔任此職務。彼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就彼之獨立性向本公司提供確認書。付宏征先生一直表現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特性，而且沒有任何證據顯示彼之任期有對彼之獨立性造成任何影響。董事會認為付宏征先生繼續屬獨立，並應重選連任，因為彼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之獨立性評估指引。董事會相信，彼將繼續對本公司之事務作出獨立及客觀的見解，而不受任何可能會嚴重干擾彼行使獨立斷判的關係影響。本公司將就於週年股東大會上重選付宏征先生另外提呈決議案。

董事會甄選及推薦董事候選時，將會考慮過往表現、資歷、整體市場狀況及公司章程。根據本公司之內部政策，全體董事均定期獲知會最新之公司管治及監管資料，並有權取得獨立專業意見。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會議

於二零一三年年度內，董事會曾召開四次會議。董事均有充裕時間審閱與該等會議上所討論事項有關之文件及資料。

董事出席二零一三年董事會會議之詳情如下：

董事會會議	會議日期			
	三月十九日	五月七日	八月六日	十一月五日
執行董事				
劉保起先生	✓	✓	✓	✓
李明華女士	✓	✓	✓	✓
韓風生先生	✓	✓	✓	✓
陳雨先生	✓	✓	✓	✓
劉振騰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獲委任)	x	x	✓	✓
非執行董事				
尹傳貴先生	✓	✓	✓	✓
劉振海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調任)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傅天忠先生	✓	✓	✓	✓
付宏征先生	✓	✓	✓	✓
李宏建女士(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退任)	✓	✓	x	x
陳允震教授	✓	✓	✓	✓
杜冠華教授(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獲委任)	x	x	✓	✓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出席股東大會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召開兩次股東大會，董事出席股東大會的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六月十日 週年股東大會	六月十日 特別股東大會
執行董事		
劉保起先生	✓	✓
李明華女士	x	x
韓風生先生	✓	✓
陳雨先生	✓	✓
劉振騰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獲委任)	x	x
非執行董事		
尹傳貴先生	✓	✓
劉振海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調任)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傅天忠先生	✓	✓
付宏征先生	✓	✓
李宏建女士(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退任)	x	x
陳允震教授	x	x
杜冠華教授(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獲委任)	x	x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培訓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所有董事均已完成企業管治守則第A.6段項下的培訓要求。出席該類培訓的董事概列如下，且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加入本公司的董事亦已按比例完成規定：

董事姓名	培訓類型				
	A	B	C	D	E
執行董事					
劉保起先生	✓	✓	✓	✓	✓
李明華女士	✓	✓	✓	✓	✓
韓風生先生	✓	✓	✓	✓	✓
陳雨先生	✓	✓	✓	✓	✓
劉振騰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獲委任)	✓	✓	✓	✓	✓
非執行董事					
尹傳貴先生	x	x	✓	✓	x
劉振海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獲調任)	x	x	✓	✓	x
獨立非執行董事					
傅天忠先生	x	x	✓	✓	✓
付宏征先生	x	x	✓	✓	x
李宏建女士(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退任)	x	x	✓	✓	x
陳允震教授	✓	✓	✓	✓	x
杜冠華教授(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獲委任)	✓	✓	✓	✓	x

- A. 出席內部或外聘服務機構組織的有關行業市場推廣事宜的講座或研討會；
- B. 出席內部或外聘服務機構組織的有關產品研發及行業技術更新的講座或研討會；
- C. 出席內部或外聘服務機構組織的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及合規事宜的講座或研討會；
- D. 出席內部或外聘服務機構組織的有關董事職責及承諾的講座或研討會。
- E. 出席內部工作坊及高層關於企業財務、內部監控及預算事宜的討論。

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操守守則，其條款之嚴格程度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所列之規定交易標準。經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交易標準及上述操守守則。



企業管治報告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段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劉保起先生出任董事會主席，而李明華女士出任本公司之總經理及行政總裁。

各專責委員會

作為實施企業管治常規之部分，董事會已成立下列專責委員會，其主席及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日成立，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成員包括：

傅天忠先生(主席)

付宏征先生

李宏建女士(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退任)

陳允震教授

杜冠華教授(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獲委任)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遵照企業管治守則第C.3段編撰書面職權範圍。職權範圍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日獲採納並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三日經修訂及重述。審核委員會之職責乃審閱並監督財務申報程序，以及本公司之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以及與本公司核數師的關係。審核委員會成員之委任乃根據彼等於醫藥領域之廣泛經驗及財務申報與管理之專業知識而作出。

審核委員會定期開會審閱財務申報事宜以及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事項，並了解本公司如何遵守該等規定。審核委員會亦作為董事會與核數師在審核工作之規劃及範圍之溝通橋樑。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已於披露及發佈任何資料前由審核委員會披露及刊發資料前審閱及討論。

企業管治報告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已舉行四次會議，出席會議之詳情如下：

審核委員會會議	會議日期(二零一三年)			
	三月十八日	五月六日	八月五日	十一月四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傅天忠先生	✓	✓	✓	✓
付宏征先生	✓	✓	✓	✓
李宏建女士(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退任)	✓	✓	x	x
陳允震教授	✓	✓	✓	✓
杜冠華教授(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獲委任)	x	x	✓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日成立，其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成員包括：

傅天忠先生(主席)
付宏征先生
李宏建女士(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退任)
陳允震教授
杜冠華教授(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獲委任)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已遵照企業管治守則第B.1段編撰書面職權範圍。職權範圍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日獲採納並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三日經修訂及重述。薪酬委員會之職責包括評估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表現，並就其薪酬計劃作出建議，以及評估其他僱員福利安排並作出建議。

薪酬委員會成員之委任乃根據彼等於醫藥領域之廣泛經驗及財務管理方面之專業知識，尤其是對當地勞工薪酬之了解。薪酬委員會成員中，付宏征先生及李宏建女士均為中國醫藥行業之專才，且陳教授及杜教授均為職業醫生及醫學家。

企業管治報告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已舉行四次會議，出席會議之詳情如下：

薪酬委員會會議	會議日期(二零一三年)	
	三月十八日	八月五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傅天忠先生	✓	✓
付宏征先生	✓	✓
李宏建女士(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退任)	✓	x
陳允震教授	✓	✓
杜冠華教授(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獲委任)	x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三日成立，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成員包括：

傅天忠先生(主席)
付宏征先生
李宏建女士(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退任)
陳允震教授
杜冠華教授(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獲委任)

本公司已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已遵照企業管治守則第A.5段編撰書面職權範圍。該職權範圍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三日獲採納。提名委員會的職責包括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並就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繼任計劃的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成員乃根據彼等於醫藥領域之廣泛經驗及於董事職責方面之知識(尤其是藉助董事的不同技能及知識就董事會組成方面作出推薦意見)而委任。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亦就股東提名候選人參選本公司董事頒佈提名程序。

企業管治報告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已舉行三次會議，出席會議之詳情列示如下：

提名委員會會議	會議日期(二零一三年)	
	三月十八日	八月五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傅天忠先生	✓	✓
付宏征先生	✓	✓
李宏建女士(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退任)	✓	x
陳允震教授	✓	✓
杜冠華教授(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獲委任)	x	✓

股東權利

特別股東大會

根據公司章程第59條，持有本公司附帶表決權的股份總數達10%或以上之本公司股東，有權召開特別股東大會。擬召開特別股東大會之股東須書面通知董事會，而董事會須於接獲上述書面通知後兩個月內召開特別股東大會。

擬召開特別股東大會之本公司股東須聯絡公司秘書，以向董事會轉達有關要求。

於股東會議提呈決議案

根據本公司章程第61條，於本公司召開週年股東大會(「週年股東大會」或者「週年大會」)時，持有本公司附帶表決權的股份總數達5%或以上之股東，將有權提呈新決議案，且倘該等決議案乃屬股東職能及權力之內及將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處理之事宜，本公司須將所提呈之該等決議案列入有關週年股東大會之議程。

擬召開特別股東大會或於週年股東大會上提呈新決議案之股東須聯絡公司秘書，彼將向董事會轉達有關要求。



企業管治報告

公司秘書聯絡方式：

公司秘書
山東羅欣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黃竹坑業興街11號
南匯廣場B座110室

電郵：keith.vingo.lau@luoxin.cn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擬向董事會作出查詢之股東可以書面形式聯絡公司秘書，而董事會將及時回覆該等查詢。

公司秘書聯絡方式：

公司秘書
山東羅欣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黃竹坑業興街11號
南匯廣場B座110室

電郵：keith.vingo.lau@luoxin.cn

投資者關係及通訊

本公司對其股東及公眾投資者實行公開及定期通訊以及合理披露資料之政策。本公司資料以下列方式向股東及有利益關係人士傳達：

- 向全體股東及有利益關係人士提交季度、中期及年度業績和報告；及
- 於聯交所網頁登載有關季度、中期及年度業績之公佈，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持續披露責任刊發其他公佈及股東通函。

本公司已委任Quam (H.K.) Limited之投資者關係部為本公司之投資者關係服務供應商。所有本公司之投資者關係資料可於以下網頁參閱：

<http://shandongluoxin.quamir.com>



企業管治報告

問責制及核數

董事會負責監察管理層進行各財政期間之賬目編製工作。董事會亦負責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作出適當公佈，以向股東披露評估本公司財務表現及其他事宜所必需之全部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對核數師之委聘及酬金作出審閱。本公司核數師就核數及核數相關服務及其他服務分別可收取約800,000港元及約179,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經由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彼於本公司即將舉行之週年股東大會上任滿。審核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於本公司即將舉行之週年股東大會上提名重新委任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內部監控

董事會亦負責定期審閱本集團之內部監控政策。高級管理層成員需根據本集團實施之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工作。本集團於本公司H股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在創業板上市前已制定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整套政策及程序監控本公司業務之三個領域，即銷售額和應收賬款運作、採購額和應付賬款運作，以及其他政策和程序(包括法定及監管報告及披露規定)。動用本公司資源之批准層面，以及財務報告及披露規定之合規情況，均為關注重點。審核委員會亦將對內部監控事宜提供意見，在董事與高級管理層之聯繫中發揮積極作用，務求本集團達致最佳內部監控水平。

董事會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C.2.1條守則條文，對本集團現時之內部監控制度進行年度審閱，包括本集團之財務、經營及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職能。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的有效性，並認為該內部監控制度屬充足及有效。

為維持高質素之業務內部監控水平，董事會將繼續檢討有關政策及程序。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

產生價值之策略

在強大產品研發的支持下，本公司致力推出高產品生命週期的新藥品，其將為股東維持不斷增長之回報及為社區供應高效藥品。

主要業務及經營業務地區分析

本公司及本集團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醫藥產品。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之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載於本年報第43頁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

董事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3元，合共人民幣182,880,000元。該建議須由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即將舉行之週年股東大會上批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

週年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認有權出席即將舉行之週年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所有填妥之H股過戶表格連同有關之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進行登記。

獲發末期股息之權利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3元。受限於股東於即將舉行之週年股東大會批准派息建議，股息之附權日及除權日將分別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認有權獲發末期股息之股東。所有填妥之H股過戶表格連同有關之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進行登記。



董事會報告

就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代扣代繳非居民企業股東及非居民個人股東所得稅

非居民企業股東

根據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之《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與相關實施條例，本公司向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名列H股股東名冊之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末期股息前，須代扣代繳10%的企業所得稅。本公司將於代扣代繳10%的所得稅後向該等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末期股息。為確定有權收取末期股息之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獲取末期股息的資格，H股股東須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進行登記。

非居民個人股東

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之條例（國稅函[2011]348號），本公司須為非居民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及繳付非居民個人所得稅，而根據非居民H股個人股東所居住國家與中國之間之雙邊稅務協議以及中國大陸與香港或澳門之間雙邊稅務協議之規定，非居民H股個人股東有權享有若干稅收協議待遇。本公司將代身為香港居民、澳門居民或該等與中國就股息稅率低於10%之個人所得稅而訂立雙邊稅務協議之國家居民之非居民H股個人股東，按10%稅率代扣代繳及繳付個人所得稅。倘非居民H股個人股東為該等與中國就個人所得稅稅率協定股息稅率低於10%之國家居民，本公司將按照《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印發〈非居民享受稅收協議待遇管理辦法（試行）〉的通知》（國稅發[2009]124號）代為辦理享受有關協議待遇之申請。倘非居民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就個人所得稅稅率協定股息稅率高於10%但低於20%而訂立雙邊稅務協議之國家居民，本公司將按協定之實際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倘非居民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並無訂立任何雙邊稅務協議之國家居民或與中國就個人所得稅協定股息稅率為20%而訂立雙邊稅務協議之國家居民及屬其他情況，本公司將按20%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董事會報告

為確定有權收取末期股息之本公司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以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本公司股東名冊所記錄H股個人股東之登記地址(「登記地址」)為基準來認定H股個人股東之居民身份，並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之股東名冊代扣代繳及繳付個人所得稅。倘H股個人股東之居民身份與登記地址不一致，H股個人股東須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通知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並將相關證明文件提交本公司之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進行登記。如H股個人股東在上述期間內未能向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供相關證明文件，本公司將根據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所記錄之登記地址來認定H股個人股東之居民身份。

本公司將嚴格遵守相關中國稅務法律及法規代扣代繳合適所得稅，且末期股息將僅支付予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之股東。

對於因本公司股東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不準確確定而引致任何申索或對於代扣機制之任何爭議，本公司概不負責。

儲備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賬目附註35內。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賬目附註20內。

股本

本公司股本之變動詳情載於賬目附註34內。

董事會報告

負債比率

本公司董事將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檢討一部份，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每項資本類別涉及之風險。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策略與往年維持不變，為降低負債比率。此比率乃按負債總額及資產總額計算。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比率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負債總額	—	—
資產總額	2,667,700	2,288,547
負債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可供分派儲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為人民幣1,953,051,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708,301,000元)。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本報告第125至126頁。

業務目標及實際業務進度比較

售股章程所述但仍未完成並且未能達成之業務目標為開始注射用紅景天之宣傳活動及生產。

由於本公司仍未獲得生產批文，注射用紅景天之宣傳活動，包括新聞稿及其他以目標客戶為本之宣傳活動尚未正式開展。但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日取得注射用紅景天之專利，已得到廣泛報導。

注射用紅景天尚未開始生產，而本公司正在辦理向中國有關部門取得生產批文之手續。



董事會報告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贖回、購買或出售本集團任何上市證券。

購股權

自本集團成立以來，概無採納任何購股權計劃。

董事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劉保起

李明華

韓風生

陳雨

劉振騰(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尹傳貴

劉振海(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調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付宏征

傅天忠

李宏建(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退任)

陳允震教授

杜冠華教授(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獲委任)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日採納之公司章程第96條，大部分董事之任期自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三十日(即批准委任董事之本公司股東大會之舉行日期)起計為期三年。董事之上屆任期已經屆滿，而以下董事已獲重選：

劉保起先生、李明華女士、韓風生先生及陳雨先生為執行董事，彼等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退任，並獲重選，由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起計為任期三年。劉振騰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



董事會報告

尹傳貴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彼等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退任並獲重選，由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劉振海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

付宏征先生、傅天忠先生及陳允震教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退任並獲重選，由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杜冠華教授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獲委任，由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李宏建女士已屆退休年齡，並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退任。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4.3條守則條文，服務年期超過九年可能與決定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有關，此後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何續任須獲股東通過獨立決議案批准。

傅天忠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資格於週年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彼於二零零五年四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本公司於創業板上市以來一直擔任此職務。彼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就彼之獨立性向本公司提供確認書。傅天忠先生一直表現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特性，而且沒有任何證據顯示彼之任期有對彼之獨立性造成任何影響。董事會認為傅天忠先生繼續屬獨立，並應重選連任，因為彼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之獨立性評估指引。董事會相信，彼將繼續對本公司之事務作出獨立及客觀的見解，而不受任何可能會嚴重干擾彼行使獨立斷判的關係影響。本公司將就於週年股東大會上重選傅天忠先生另外提呈決議案。

付宏征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資格於週年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彼於二零零一年六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本公司於創業板上市以來一直擔任此職務。彼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就彼之獨立性向本公司提供確認書。付宏征先生一直表現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特性，而且沒有任何證據顯示彼之任期有對彼之獨立性造成任何影響。董事會認為付宏征先生繼續屬獨立，並應重選連任，因為彼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之獨立性評估指引。董事會相信，彼將繼續對本公司之事務作出獨立及客觀的見解，而不受任何可能會嚴重干擾彼行使獨立斷判的關係影響。本公司將就於週年股東大會上重選付宏征先生另外提呈決議案。

董事之服務合約

本公司各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已分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合約由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起為期三年。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及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不能在一年內由本公司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監事於合約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及監事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於任何對本公司業務至關重要之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及監事在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及監事在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備存之登記冊內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須另行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者)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內資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內資股數目	佔已發行內資股總數之百分比	佔本公司股本之百分比
劉保起先生(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325,639,949	73.17%	53.42%

附註1：

該等325,639,949股內資股以羅欣醫藥集團有限公司(「羅欣醫藥集團」，前稱為臨沂羅欣醫藥有限公司)的名義登記。劉保起(「劉先生」)擁有羅欣醫藥集團註冊股本的51.73%權益。劉先生有權在羅欣醫藥集團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的表決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先生被視為擁有羅欣醫藥集團所持全部325,639,949股內資股權益。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劉先生被視為擁有權益的內資股總數為325,639,949股，佔已發行內資股總數73.17%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53.42%。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羅欣醫藥集團持有320,639,949股內資股，佔已發行內資股總數72.05%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52.60%。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七日，羅欣醫藥集團向李學良先生收購3,000,000股內資股，及向本公司監事王健先生收購2,000,000股內資股。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在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或淡倉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規定備存之主要股東(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監事)登記冊顯示，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獲悉下列主要股東之權益及淡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該等權益乃上文就本公司董事及監事所披露者以外之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內資股之好倉：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內資股數目	佔已發行內資股 總數之百分比	佔本公司股本之 百分比
羅欣醫藥集團	實益擁有人	325,639,949	73.17%	53.42%
左洪梅	家族權益(附註2)	325,639,949	73.17%	53.42%

附註2：

該等325,639,949股內資股以羅欣醫藥集團之名義登記。羅欣醫藥集團由劉先生擁有約51.73%。由於劉先生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羅欣醫藥集團於股東大會上三分之一或以上表決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先生被視為擁有羅欣醫藥集團所持全數325,639,949股內資股之權益。左洪梅為劉先生之妻子，被視為擁有劉先生所持全數325,639,949股內資股之權益。

重大合約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並無簽訂任何重大合約，惟本公司與以下人士：(i)本公司控股股東羅欣醫藥集團；(ii)臨沂人民醫院；(iii)本公司之同集團附屬公司山東羅盛醫藥有限公司(「山東羅盛」)及(iv)山東明欣醫藥有限公司(「山東明欣」)就持續關連交易於二零一二年訂立框架協議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仍然有效。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管理合約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訂立或存在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份業務有關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董事會報告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供應商及客戶應佔之購買及銷售百分比如下：

購買

—最大供應商	6.5%
—五大供應商(合併計算)	22.9%

銷售

—最大客戶	12.9%
—五大客戶(合併計算)	23.6%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向羅欣醫藥集團、山東羅盛及山東明欣銷售化學藥品之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26,789,000元、人民幣39,401,000元及人民幣27,135,000元。羅欣醫藥集團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最大客戶。

本公司五大客戶中之其中三名為羅欣醫藥集團、山東羅盛及山東明欣，該等客戶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詳情載於賬目附註38內。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有以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其詳情載列如下：

交易性質	年度上限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根據二零一二年八月八日的框架協議，本公司向羅欣醫藥集團銷售化學藥品	人民幣 550,000,000元	人民幣 825,000,000元	人民幣 990,000,000元
根據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的框架協議，本公司向臨沂人民醫院銷售化學藥品	人民幣 30,000,000元	人民幣 39,000,000元	不適用
根據二零一二年八月八日的框架協議的補充框架協議，本公司向山東羅盛銷售化學藥品	人民幣 120,000,000元	人民幣 180,000,000元	人民幣 180,000,000元
根據二零一二年八月八日的框架協議，本公司向山東明欣銷售化學藥品	人民幣 110,000,000元	人民幣 165,000,000元	人民幣 165,000,000元

羅欣醫藥集團為本公司單一最大及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3.42%。臨沂人民醫院為本公司其中一名發起人。山東羅盛及山東明欣為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其中羅欣醫藥集團佔兩間公司逾51%股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11條，彼等因此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本公司根據有關框架協議及補充框架協議，向羅欣醫藥集團、臨沂人民醫院、山東羅盛及山東明欣銷售化學藥品，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載列本公司分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八日及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三日刊發之公告及通函內。



董事會報告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向羅欣醫藥集團、山東羅盛及山東明欣銷售化學藥品之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326,789,119元、人民幣39,400,802元及人民幣27,134,968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491,855,153元、人民幣55,460,615元及人民幣27,096,740元)，而且並不超過有關交易之年度上限。進一步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內。本公司已從核數師接獲確認書。該等交易遵從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8條所列之事宜。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於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已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本公司訂立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符合下述情況：-

1. 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簽訂；
2. 對本公司而言交易屬公平合理；及
3. 符合規管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之有關協議，按公平合理之條款進行及符合本公司全體股東之利益。

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8條之規定，董事已接獲核數師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函件。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從公開途徑所得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公眾人士於本報告刊發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不少於25%。

競爭權益

以下所載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一段所披露之資料：-

羅欣醫藥集團

羅欣醫藥集團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3.42%，而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劉保起先生為羅欣醫藥集團之主席兼執行董事，並且為持有羅欣醫藥集團註冊資本51.73%權益之控股股東。

羅欣醫藥集團除作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外，主要從事買賣醫療設備、中藥及保健美容產品，並無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業務構成競爭。本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買賣抗菌藥物及系統專科藥物的業務。羅欣醫藥集團亦從事買賣化學藥物，但僅限於根據上文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向本公司所採購的產品。除向本公司採購化學藥物外，羅欣醫藥集團概無出售任何化學藥物。羅欣醫藥集團出售化學藥物的客戶為臨沂市縣級或縣級以下的醫院，而本集團並未直接接觸該等醫院。



董事會報告

羅欣醫藥集團本身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並無從事藥物生產業務。羅欣醫藥集團僅可被視為因作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通過本集團間接參與藥物生產。

本公司的目標市場及客戶為中國的所有規模及所有級別的醫院。羅欣醫藥集團的目標市場及客戶主要為臨沂市縣級或縣級以下的中小規模醫院。

儘管羅欣醫藥集團於二零零二年訂立不競爭承諾(經二零零五年一份備忘錄補充)，據此，其同意不會從事與本公司業務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但本公司與羅欣醫藥集團訂立若干持續關連交易，據此本公司向羅欣醫藥集團出售化學藥物。中國藥物市場的獨特之處在於若干客戶組別僅可與若干藥物交易商進行交易。由於上述獨特之處使然，臨沂市若干縣級或縣級以下的醫院不可直接向本公司採購藥物。羅欣醫藥集團與該等醫院有業務往來，其為本公司及該等醫院之間的橋樑，將本公司的化學藥物出售予該等醫院。因此，本公司與羅欣醫藥集團訂立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以向該等客戶分銷本公司的化學藥物。

董事認為持續關連交易不但未令羅欣醫藥集團違反不競爭承諾，實乃促進本公司與羅欣醫藥集團之間合作的良機，可使本公司及羅欣醫藥集團憑藉臨沂市縣級或縣級以下的醫院，進駐化學藥物市場並拓寬終端客戶基礎。若無是次機遇及合作，本公司及羅欣醫藥集團均不可向該等醫院出售化學藥物。董事在達成以上結論時已考慮以下因素：

- (i) 自二零零五年起，羅欣醫藥集團除根據關連交易向本公司採購化學藥物外，概無出售化學藥物。因此，羅欣醫藥集團並未恢復其與本公司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的化學藥物業務；及
- (ii) 持續關連交易對本集團及羅欣醫藥集團均帶來益處。一方面，本集團通過羅欣醫藥集團向特定客戶群的分銷的方式賺取可觀收入，而若無羅欣醫藥集團，本集團則不能接觸該等客戶。另一方面，儘管根據承諾，羅欣醫藥集團於出售由其他製造商生產的化學藥物時受到限制，但羅欣醫藥集團可通過出售本集團的產品賺取收入。

向羅欣醫藥集團出售產品的所得收入分別佔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總收入約21%、22%及13%。



董事會報告

儘管本集團大部分的收入現依賴於羅欣醫藥集團，但董事認為，倘羅欣醫藥集團停止分銷本集團的產品，本公司可物色其他分銷商以向臨沂市縣級或縣級以下醫院外的市場分銷其化學藥物。話雖如此，本公司與羅欣醫藥集團的業務關係良好，且亦無跡象顯示羅欣醫藥集團將與本集團終止合作。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本集團與羅欣醫藥集團之間概無競爭權益。概無董事、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彼等之聯繫人(定義見主板上市規則)於與本公司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核數師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經由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彼於即將舉行之週年股東大會上任滿。本公司將於即將舉行之週年股東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委任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來年之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劉保起

中國，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Hodgson Impey Cheng Limited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致山東羅欣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已完成審核山東羅欣藥業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載列於第43至124頁之綜合財務報表，當中載有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報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編製提供真實且公平見解的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負責董事為編製並無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因欺詐或錯誤引起)之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之內部監控。

核數師之責任

本核數師之責任是根據吾等審核工作之結果，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表達意見，並僅向全體股東作出報告，除此之外，別無其他用途。本核數師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本核數師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規定本核數師須遵守道德規定以計劃及進行審核工作，以合理確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之責任^(續)

審核範圍包括執程序以取得與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審核憑證。選取之有關程序須視乎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綜合財務報表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因欺詐或錯誤引起)之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會考慮與公司編製提供真實且公平見解的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之內部監控，以在不同情況下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之內部監控是否有效表達意見。審核範圍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之會計估算是否合理，以及對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方式作出評價。

本核數師相信，本核數師已取得充分恰當之審核憑證，為本核數師之審核意見提供了基礎。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綜合財務報表均真實與公平地顯示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韓冠輝

執業證書編號：P05029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7	2,529,464	2,228,257
銷售成本		(884,393)	(725,977)
毛利		1,645,071	1,502,280
其他收入	7	49,838	29,878
其他收益	9	12,046	6,267
銷售及分銷成本		(1,066,095)	(896,150)
一般及行政費用		(137,364)	(124,031)
融資費用	8	(9)	(90)
除稅前溢利	9	503,487	518,154
稅項	10	(74,785)	(78,045)
本年度溢利		428,702	440,109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後)		—	—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428,702	440,109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溢利：			
— 本公司擁有人		428,585	439,874
— 非控股權益		117	235
		428,702	440,109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428,585	439,874
— 非控股權益		117	235
		428,702	440,10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人民幣)	15		
— 基本及攤薄		0.703	0.722

本集團所有業務均劃分為持續經營類別。

隨附之附註構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17	41,000	1,000
購入技術知識	18	17	247
購入技術知識之預付款項	19	15,405	16,245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	330,740	273,695
在建工程	21	268,584	229,378
預付租賃款項	22	50,936	52,939
遞延稅項資產	23	1,216	1,972
商譽	24	165	165
		708,063	575,641
流動資產			
存貨	25	223,194	188,344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27	278,144	312,882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賬款	28	109,890	174,40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29	1,155,000	600,000
已抵押銀行存款	30	6,405	101,940
現金及銀行結餘	30	187,004	335,335
		1,959,637	1,712,906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31	165,957	217,49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2	298,690	134,438
已收按金		26,718	26,956
應付股息		18,000	—
應付稅項		51,724	50,341
		561,089	429,228
流動資產淨值		1,398,548	1,283,67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106,611	1,859,319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33	20,380	20,380
資產淨值		2,086,231	1,838,939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4	60,960	60,960
其他儲備		68,736	67,781
保留盈利			
— 建議末期股息		182,880	182,880
— 其他		1,770,171	1,525,42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082,747	1,837,042
非控股權益		3,484	1,897
總權益		2,086,231	1,838,939

董事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批准，並由以下代表簽署：

劉保起
董事

劉振騰
董事

隨附之附註構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16	103,009	101,479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17	41,000	1,000
購入技術知識	18	17	247
購入技術知識之預付款項	19	13,033	16,245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	260,615	273,116
在建工程	21	162,723	102,344
預付租賃款項	22	18,860	19,275
遞延稅項資產	23	1,216	1,972
		600,473	515,678
流動資產			
存貨	25	222,158	185,91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6	116,132	158,812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27	240,689	306,348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賬款	28	66,139	135,89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29	1,155,000	600,000
已抵押銀行存款	30	6,405	95,940
現金及銀行結餘	30	179,054	282,127
		1,985,577	1,765,035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31	139,014	211,19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2	239,172	133,533
已收按金		25,353	26,593
應付股息		18,000	–
應付稅項		47,899	50,229
		469,438	421,547
流動資產淨值		1,516,139	1,343,48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116,612	1,859,166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33	20,380	20,380
資產淨值		2,096,232	1,838,786

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股本及儲蓄			
股本	34	60,960	60,960
其他儲備		67,652	67,652
保留盈利			
— 建議末期股息		182,880	182,880
— 其他		1,784,740	1,527,294
總權益		2,096,232	1,838,786

董事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批准，並由以下代表簽署：

劉保起
董事

劉振騰
董事

隨附之附註構成該等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法定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法定公益金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 擁有人 應佔權益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60,960	31,139	30,562	6,033	1,390,394	1,519,088	6,662	1,525,750
年內溢利	-	-	-	-	439,874	439,874	235	440,109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439,874	439,874	235	440,109
註銷一間附屬公司產生之 非控股權益資金退款	-	-	-	-	-	-	(5,000)	(5,000)
從保留盈利轉撥至法定公積金	-	-	47	-	(47)	-	-	-
已付股息	-	-	-	-	(121,920)	(121,920)	-	(121,920)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60,960	31,139	30,609	6,033	1,708,301	1,837,042	1,897	1,838,939
年內溢利	-	-	-	-	428,585	428,585	117	428,702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428,585	428,585	117	428,702
從保留盈利轉撥至法定公積金	-	-	955	-	(955)	-	-	-
非控股權益之注資	-	-	-	-	-	-	1,470	1,470
已付股息	-	-	-	-	(182,880)	(182,880)	-	(182,88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0,960	31,139	31,564	6,033	1,953,051	2,082,747	3,484	2,086,231
代表：								
建議二零一三年末期股息					182,880			
其他					1,770,171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53,051			

隨附之附註構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503,487	518,154
經下列各項調整：			
利息收入		(6,215)	(8,462)
利息支出		9	9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收益		(41,256)	(14,282)
已撤減陳舊存貨之撥回	25	-	(3,960)
有關應收貿易賬款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回	27	(4,309)	(283)
有關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回	28	-	(47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0	27,445	24,36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55	1,139
陳舊存貨之撤減	25	292	164
有關應收貿易賬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27	1,510	1,068
有關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28	57	1,392
購入技術知識之預付款項之減值虧損		3,212	-
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	22	1,303	413
購入技術知識之攤銷	18	230	430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485,820	519,756
存貨增加		(35,142)	(35,786)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37,537	(80,854)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65,158	(104,416)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51,536)	74,664
已收按金(減少)/增加		(237)	16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164,251	(36,771)
經營活動所產生之現金		665,851	336,762
已付利息		(9)	(90)
已付中國所得稅		(72,646)	(77,325)
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593,196	259,347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6,215	8,462
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1,155,000)	(1,050,000)
有關購入技術知識之預付款項增加		(2,372)	(4,298)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82,093)	(19,379)
在建工程增加		(41,658)	(121,577)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所得款項		641,256	564,282
購買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40,000)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673,652)	(622,510)
融資活動			
已付股息		(164,880)	(121,920)
註銷一間附屬公司產生之非控股權益資金退款		—	(5,000)
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注資		1,470	—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95,535	(67,459)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67,875)	(194,379)
現金及現金等值減少淨額		(148,331)	(557,542)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335,335	892,877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187,004	335,335
現金及現金等值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187,004	335,335

隨附之附註構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一九九五年十二月十四日以山東羅欣製藥廠名義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為集體所有制企業，並於一九九七年七月十二日轉制為股份合作企業。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九日，山東羅欣製藥廠以發起方式推行企業重組，並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人民幣」)46,000,000元。繼上述重組後，本公司易名為山東羅欣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H股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九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山東省臨沂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羅七路。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藥物產品。附屬公司主要業務於附註16內說明。

除另有說明外，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報，且所有價值計至最接近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經董事會批准刊發。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年內，本集團已首次應用如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本集團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政府貸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資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之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合資安排及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過渡指引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投資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財務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	露天採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本集團於年內已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規定實體披露下列資料：

- (a) 已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財務工具：呈列而抵銷之已確認財務工具；及
- (b) 受限可執行總淨額結算協議或類似協議的已確認財務工具，不論該等財務工具是否已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互相抵銷。

由於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抵銷安排或任何總淨額結算協議，故應用該等修訂沒有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的披露資料或已確認金額造成重大影響。

有關綜合列賬、合資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年內，本集團已首次應用有關綜合列賬、合資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五項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資安排、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獨立財務報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投資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有關過渡指引的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僅處理獨立財務報表，因此並不適用於本集團。

應用該等準則之影響載述於下文。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影響

本集團已提早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有關與綜合財務報表之部份及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綜合－特殊目的實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更改「控制權」之定義，所以當(a)投資者有權控制被投資公司；(b)投資者須承受或擁有自參與被投資公司營運所得浮動回報之風險或權利；及(c)投資公司能夠運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回報，則投資者對被投資公司有控制權。投資者須符合上述三個準則方可對被投資公司擁有控制權。以往，控制權獲定義為管理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以自其活動取得利益之權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包括附加指引，以闡釋投資者何時對被投資公司擁有控制權。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中的一些指引說明，於被投資公司擁有少於50%的投票權的投資者是否對本集團相關的被投資公司擁有控制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企業的權益」，而相關詮釋《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13》「共同控制實體－合營方的非貨幣出資」已被納入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訂明由兩個或以上訂約方擁有共同控制權的聯合安排應如何分類及入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聯合安排僅分為兩類－聯合經營及合營企業。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聯合安排的分類乃經考慮該等安排的結構、法律形式、該安排訂約方協定的合約條款及其他相關事實及情況後，基於聯合安排各方的權利及責任而釐定。聯合經營為一項聯合安排，據此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的各方(即聯合經營者)對該安排相關的資產及負債均享有權利及負有義務。合營企業為一項聯合安排，據此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的各方(即合營企業)對該安排的淨資產享有權利。以往，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有三種形式的聯合安排－共同控制實體、共同控制業務及共同控制資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對聯合安排的分類主要基於該安排的法律形式而釐定(例如透過獨立實體成立的聯合安排乃分類為共同控制實體)。

合營企業與聯合經營的最初及其後會計處理方法均有所不同。於合營企業的投資乃採用權益法入賬(不再容許採用比例綜合法)。於聯合經營的投資的入賬方法為各聯合經營者均確認其資產(包括其對任何共同持有資產應佔的份額)、其負債(包括其對任何共同產生負債應佔的份額)、其收益(包括其對出售聯合經營產出的任何收益應佔的份額)及其開支(包括其對任何共同產生開支應佔的份額)。各聯合經營者根據適用準則，就其於聯合經營中的權益將資產及負債以及收益及開支入賬。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為新披露準則，適用於在附屬公司、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或未被合併結構實體中持有權益之實體。一般而言，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導致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更廣泛之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 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於年內已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其建立一個對公平值計量及披露的單一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範圍廣泛，其公平值計量規定應用於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範圍內的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以外的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需要或准許使用公平值計量及披露的財務工具項目及非財務工具項目；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之範圍內的租賃交易；及在某程度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就計量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或就減值評估之使用價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將一項資產的公平值界定為在現時市況下於計量日期在一個主要(或最有利的)市場按有秩序交易出售一項資產將收取的價格(或轉讓負債時(倘須釐定負債的公平值)將支付的價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可觀察或使用另一項估值方法作出估計，公平值為平倉價格。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載有更廣泛的披露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要求提前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應用。此外，已針對有關實體頒佈特定過渡條文，致使該等實體不需要在就首次應用此項準則前之期間提供的比較資料中應用該項準則所載的披露規定。根據該等過渡性條文，本集團並無就二零一二年同期作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要求的任何新披露事項。除額外的披露外，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並無對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的金額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此等修訂為全面收入表及收入表引入新名稱。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全面收入表」更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收入表」更名為「損益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保留以單一或兩個獨立但連續的報表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之選擇。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要求於其他全面收入表內作出額外披露，其他全面收入項目分成兩個類別：(a)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及(b)當符合特定條件時，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的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分配。該等修訂本並無更改以除稅前或扣除稅項後的方式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選擇。此等修訂本已追溯應用，據此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的呈列將予修訂以反映變動。除上述呈列變動外，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並無對損益、其他全面收益及全面收益總額造成任何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頒布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包括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該等修訂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包括：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財務報表之呈列；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物業、廠房及設備；及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財務工具：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規定曾追溯應用會計政策變動，或曾追溯重列賬目或追溯重新分類之實體，須呈列上一個期間開始時之財務狀況報表(第三財務狀況報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釐清須呈列第三財務狀況報表之實體，僅為追溯應用、重列賬目或重新分類對第三財務狀況報表有重大影響者，且第三財務狀況報表無須隨附相關附註。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釐清，當零部件、備用設備及維修設備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項下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定義時，應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否則應分類為存貨。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釐清，向權益工具持有人所作分派的所得稅以及股權交易的交易成本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入賬。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非財務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本集團已提早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本。本集團已提早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倘獲分配商譽或具有無限使用年期之其他無形資產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並無出現減值或減值撥回，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取消就有關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作出披露之規定。此外，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按照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釐定，該等修訂引入有關公平值層級、主要假設及所用估值技巧之額外披露規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除上述者外，應用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年內及過往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狀況造成重大影響。因此，毋須就過往期間作出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布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1號	徵費 ¹

¹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可供應用一強制性生效日期將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尚待確實階段落實後釐定

⁴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乃於二零零九年頒布。其就財務資產之分類及計量引入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零年被修訂，以納入有關財務負債分類及計量及終止確認的規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主要規定載述如下：

- 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財務資產，其後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尤其是，目標為收取合約現金流之業務模式持有之債務投資，以及合約現金流僅為未償還本金之本金及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報告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之其後公平值變動，而一般僅於損益內確認股息收入。
- 就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之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歸屬於該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之財務負債公平值變動金額，在其他全面收益呈列，惟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時，會在損益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則另當別論。歸屬於財務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之財務負債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公平值變動金額全數在損益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 投資實體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本)對投資實體作出界定並要求符合投資實體定義之呈報實體不得綜合計入其附屬公司，反而須於其財務報表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計量其附屬公司。

呈報實體須符合下列標準方可符合資格作為投資實體：

- 向一名或多名投資者就向彼等提供專業投資管理服務而取得資金；
- 向其投資者承諾，其業務宗旨純粹為將資金用作投資而獲取資本增值、投資收入或以上兩者之回報；及
- 按公平值基準計量及評估其絕大部分投資之表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 投資實體(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已作出相應修訂本，以引入投資實體之新披露規定。

本公司董事預期投資實體修訂本將不會影響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因為本公司並非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釐清有關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規定的現有應用問題。特別是，該等修訂釐清「現時擁有於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抵銷權」及「同時變現及結算」的涵義。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因為本集團並無任何符合資格以供抵銷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放寬當衍生對沖工具在若干情況下更替時終止延續對沖會計法的規定。修訂本亦澄清，任何由更替所引起的衍生對沖工具公平值變動應包括在對沖有效程度評估之內。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因為本集團並無任何須作更替的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徵費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徵費」處理何時將支付徵費之負債確認的問題。該詮釋界定何謂徵費，並訂明產生有關負債之責任事件是指法律所指出觸發支付徵費的活動。該詮釋提供有關不同徵費安排應如何入賬的指引，特別是其澄清了經濟強制或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均不意味著一個實體目前負有支付徵費的責任而有關責任將會因為在未來期間經營而被觸發。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造成影響，因為本集團並無任何徵費安排。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綜合財務報表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及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適用披露條文編製。

在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要求管理層就財務政策的採用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因此，本財務報表中所列之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數額或受影響。該等估計與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和其它被認為合理之各種因素作出，從而作為計算某些難以從其他來源確認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價值之基準。實際結果或與該等估計不盡相同。該等估計及假設將會被不時檢討。因應該等估計須作出的修訂將在該等估計之修訂期間(若該等修訂僅影響該期間)或者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若該等修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予以確認。

管理層就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的判斷，將對編製下一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及相關的重大調整風險之估計構成一定影響，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

編製基準

誠如下文所載之會計政策所解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乃按公平值計量。歷史成本一般根據交換資產所付代價的公平值釐定。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控制之實體(包括特定目的實體)。倘本公司有權決定企業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以從其業務獲利，即表示該企業受本公司控制。

於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收支自收購生效日期及直至出售生效日期止(倘適用)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股東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亦屬如此。

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因應需要作出調整，以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綜合基準(續)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收入及支出於綜合賬目時悉數對銷。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之變動

倘本集團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對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此權益變動將會以股本交易入賬。本集團之權益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乃作出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之相關權益變動。經調整之非控股權益金額與已支付或已收取代價之公平值間之任何差額乃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於本公司擁有人。

倘本集團失去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其(i)於失去控制權當日按賬面值取消確認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任何商譽)及負債，(ii)於失去控制權當日取消確認前附屬公司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包括其應佔其他綜合收益中之任何組成部分)，及(iii)確認所收取代價之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之總額，所產生之差額於損益內確認為本集團應佔之收益或虧損。倘附屬公司之資產按重估金額或公平值計量，而相關累計損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累計，則早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權益累計之金額將會以猶如本公司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之方式入賬(即重新分類至損益或直接轉撥至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指定之保留盈利)。於失去控制權當日仍保留於前附屬公司之任何投資公平值，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將被視為就其後入賬而言初步確認之公平值，或(如適用)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之初步確認成本。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採用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之收購代價按公平值計量，而計算方法為本集團所轉讓之資產、本集團向被收購方原股東產生之負債及本集團於交換被收購方之控制權發行之股權之總額。有關收購之費用於產生時確認於損益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業務合併(續)

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乃於收購日按公平值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僱員福利安排所產生之資產或負債分別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支出安排或訂立本集團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支出安排以代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支出安排有關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乃於收購日期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支出」計量；及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或出售組別)根據該準則計量。

商譽是以所轉撥之代價、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本集團以往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之公平值(如有)之總和，減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值後，所超出之差額計值。倘經過評估後，所收購之可識別淨資產與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高於轉撥之代價、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以及本集團以往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之公平值(如有)之總和，則差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屬現時擁有之權益且於清盤時讓持有人有權按比例分佔實體淨資產之非控股權益，可初步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計量基準視乎每項交易而作出選擇。其他類型的非控股權益乃按其公平值或(倘適用)按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指定之基準計量。

本集團於一項業務合併轉讓的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所產生的資產或負債，或然代價乃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算，於業務合併中計入轉讓代價之一部分。合資格作為計量期間的調整的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乃予追溯調整，並對商譽作相應調整。計量期間的調整乃於「計量期間」(由收購日期起計不超過一年)內取得與收購日期已存在的事實及情況有關的額外資料而產生的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業務合併(續)

就不合資格作為計量期間的調整之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其後的會計處理方法視乎該或然代價的分類方式而定。屬於權益類別的或然代價不會於其後的報告日期重新計量，其後的結算則於權益列賬。屬於資產或負債類別的或然代價乃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如適用)於其後的報告日期重新計量，相應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完成，本集團以往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乃重新計量為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的公平值，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如有)乃於損益確認。過往於收購日期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被收購方權益所產生款額重新分類至損益(倘有關處理方法適用於出售權益)。

倘若於業務合併之報告期末前未完成業務合併的初步會計處理，則本集團就未完成會計處理的項目呈報撥備款項。該等撥備款項乃於計量期間(見上文)內調整，或確認額外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所獲得於收購日期存在的事實及情況的新資料(如影響當日確認的款項)。

商譽

收購業務所產生之商譽按收購業務日期所確定之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就減值檢測而言，商譽分配至預期會受惠於合併協同效益之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須每年及在出現可能減值之跡象時更頻密地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時，則會先將減值虧損分配至減少獲分配商譽單位之賬面值，其後以該單位內各資產的賬面值為基準按比例分配到該單位內其他資產。商譽的任何減值虧損直接於損益確認。商譽的減值虧損於其後期間不予撥回。

於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時，在釐定出售盈虧時須計入應佔之商譽款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乃指本集團之具重大影響力實體，而該實體並非一附屬公司或於合營企業之權益。重大影響力乃參與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政策決定而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之權力。

聯營公司之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乃以會計權益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但若投資被分為持作出售類別，在這情況下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列賬。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初步確認，其後予以調整，以確認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之溢利或虧損及其他全面收入。當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超出其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實質上構成本集團在該聯營公司之投資淨額之一部份之任何長期權益)，則本集團終止確認其應佔之進一步虧損。本集團會確認額外虧損，惟僅以本集團已產生之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該聯營公司支付之款項為限。

收購成本超逾本集團於收購當日應佔聯營公司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淨公平值之差額被確認為商譽。商譽被包括在投資之賬面值內。

重新評估後，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淨公平值超逾收購成本之差額即時於損益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予以應用，以釐定是否需要就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確認任何減值虧損。於需要時，該項投資之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以單一項資產的方式進行減值測試，方法是比較其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與賬面值。任何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構成該項投資之賬面值之一部份，有關減值虧損之任何撥回乃於該項投資之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之情況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若出售聯營公司會導致本集團失去對該聯營公司之重大影響力，則任何保留之投資會按當日之公平值計量，並以其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首次確認為財務資產之公平值作其公平值。先前已保留權益應佔聯營公司賬面值與其公平值之間的差額，乃計入出售該聯營公司之損益。此外，本集團會將先前在其他全面收益就該聯營公司確認之所有金額入賬，基準與該聯營公司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的基準相同。因此，若該聯營公司先前已認列於其他全面收益之損益，則會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當本集團失去對該聯營公司之重大影響力時，本集團將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倘一集團實體與其聯營公司交易，與該聯營公司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只會在有關聯營公司之權益與本集團無關的情況下，才會在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項目直接引致之開支。

僅在與該項目相關之未來經濟效益有可能歸於本集團及能可靠地計算出項目成本之情況下，其後來產生之成本才會包括於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另立之資產(倘適用)。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費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列為費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乃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將其成本分攤至其剩餘價值計算，詳情如下：

樓宇	20至40年
廠房及機器	10年
汽車	5年
辦公室設備	5年

於各報告期末，均會檢討資產之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並作出調整(倘適用)。

倘一項資產之賬面值大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該項資產之賬面值將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之損益乃透過將所得款項與賬面值進行比較而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乃指建築工程或安裝工序尚未完成之樓宇、廠房及機器。管理層擬於有關樓宇、廠房及機器於落成後作長期用途。在建工程乃按成本值列賬，成本包括所產生建造開支、貸款利息及建造或安裝之其他直接應佔成本，並扣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於落成時，樓宇、廠房及機器乃按成本值減累計減值虧損轉撥至有關類別。

租賃土地

當租賃包括土地及樓宇，本集團需要考慮其風險與報酬是否全部轉移至集團並把每項資產劃分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除非兩部份均明確為經營租賃，於此情況下整項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尤其是，最小應付租金(包括任何一次性預付款)在租賃期開始時，會按租賃權益在土地部分及樓宇部分的相對公平值的比例，於土地與樓宇部分之間作出分配。

租金能夠可靠的分配時，經營租賃的土地利益應在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列為「預付租賃款項」，按直線基準在租賃期間攤銷。當租金不能夠在土地和樓宇間可靠的分配時，整項租賃視為融資租賃，並列賬為物業、機器及設備。

購入技術知識

購入技術知識按成本值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倘該項資產所產生之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時，該項技術知識乃確認作無形資產及於其開始投產日期起計五年期間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法均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以使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預期基準列賬。

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商譽除外)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均會審閱使用年期有限之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決定有關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虧損跡象。倘顯示出現減值虧損跡象，則會估計該資產之可收回款項，以釐定減值虧損(倘有)之程度。倘不能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款項，本集團估計該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款項。倘可識別合理及貫徹的配發基準，企業資產亦被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被分配至可識別合理及貫徹分配基準的最少組別現金產生單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商譽除外)(續)

可無限次使用之無形資產及未能使用之無形資產最少每年或於有跡象顯示該資產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可收回款項乃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以較高者為準)。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利用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彼等之現值。其反映對資產(尚未就其調整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貨幣時間值及特定風險的現時市場評估。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款項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減至其可收回款項。減值虧損立即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增至經修訂估計可收回款項，但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過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去數年並無確認減值虧損前釐定之可收回款項，而減值虧損之撥回須隨即列作損益。

財務工具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於集團實體訂立財務工具之合約條文時予以確認。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初步均按照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除外)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或從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倘適用)之公平值扣除。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財務工具(續)

財務資產

本集團之財務資產按貸款及應收賬款，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以及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分類。該分類乃視乎金融財務資產的性質及目的而定，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正常情況下買入或出售之財務資產以交易日為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正常情況下買入或出售指於規例或市場慣例設定之期間內交付財務資產之買入或出售。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債務工具之攤銷成本以及分配相關期間之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於首次確認時按債務工具之預計年期或適用之較短期間內準確把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之一切即場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貼現至賬面淨值之利率。

收入按債務工具(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該等財務資產除外)之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劃分為持作買賣之財務資產或初次確認時已被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在下列情況下，財務資產會分類為持作買賣用途：

- 其購入之主要目的乃在不久將來出售；或
- 其於初步確認時為本集團集管理之可識別財務工具組合之一部份，及有賺取短期利潤之近期實際模式；或
- 其為並非具有指定及有效對沖作用之衍生工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財務工具(續)

財務資產(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續)

倘符合下列條件，財務資產(持作買賣之財務資產除外)於初次確認時可被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 有關指定能消除或大幅減低計算或確認方面原應會出現之不協調；或
- 該財務負債構成一組財務資產或一組財務負債(或同時兩者)之一部分，並依據本集團已正式載入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平值基準管理及評估表現，及關於該分類之資料據此已對內公佈；或
- 其構成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之一部份，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允許整份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被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類別。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按公平值列賬，重新計量產生之任何盈虧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之盈虧淨額包括就財務資產獲得之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其他盈虧」項下。公平值以附註5所述方式釐定。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乃指定為可供出售，或未有劃分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貸款及應收款項、持至到期投資或財務資產之非衍生工具。

本集團持有分類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及於活躍市場進行買賣之股本及債務證券於各報告期間末以公平值計量。有關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利息收入之可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及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股息之賬面值變動乃於損益中確認。可供出售財務資產賬面值之其他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中累計。如投資被售出或釐定有所減值，則之前於投資重估儲備累積的累計盈虧乃重新分類至損益。

當本集團有權收取釐定之股息時，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股息於損益中確認。

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且其公平值未能可靠計量之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以及與該等未報價股本投資掛鉤及必須以交付該等未報價股本投資方式結算的衍生工具，均於各報告期末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財務工具(續)

財務資產(續)

貸款及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賬款指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金額而在活躍市場中並無報價之非衍生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賬款(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賬款、已抵押銀行存款、現金及銀行結餘)均按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已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入賬。

利息收入乃採用實際利率確認，但若確認利息並不重要，則短期應數款項除外。

財務資產減值

財務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除外)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有否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跡象顯示在初步確認財務資產後出現一件或多件事件影響到該項投資之估計日後現金流量，則財務資產出現減值。

就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抵押品的公平值大幅或長期下跌至低於其成本，乃被視為減值的客戶證據。

就所有其他財務資產而言，客觀減值證據包括：

- 發行商或證券代理人面臨財政困難；或
- 利息或本金歸還遭拖欠或延誤；或
- 債務人面臨破產或需債務重組；或
- 基於財政困難，該財務資產的活躍市場消失。

就若干類別之財務資產(如應收貿易賬款)而言，被評估不會個別減值之資產，其後將會再次彙集一併評估減值。應收賬款組合出現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記錄、組合中拖欠超過180天平均信貸期之款項數目增加，以及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導致應收賬款未能如期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財務工具(續)

財務資產(續)

財務資產減值(續)

就按攤銷成本入賬之財務資產而言，減值為該資產賬面值與以其初始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

就按成本值列賬之財務資產而言，減值虧損之金額按該項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財務資產現時市場回報率貼現之現值之間之差額計量。該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之期間撥回。

就所有財務資產而言，財務資產之賬面值須直接扣減其減值虧損，惟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面值則透過撥備賬扣減。倘應收貿易賬款被視為無法收回，則從撥備賬撇銷。以往被撇銷之款項倘於隨後收回，會在撥備賬對銷。撥備賬之賬面值變動於損益確認。

當可供出售財務資產被視為減值時，之前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累計盈虧，均於期內在損益內重新分類。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而言，倘其後減值虧損金額減少，且此減少客觀上與確認減值以後發生的事項有關，則以往確認之減值虧損將會撥回並於損益內確認，惟有關投資於撥回減值日期之賬面值不得超出倘並無確認減值之攤銷成本，方可進行撥回。

就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先前於損益確認之減值虧損並無於往後期間透過損益撥回。減值虧損後公平值之增加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投資儲備項下累計。就可供出售債務投資而言，倘投資之公平值增加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減值虧損會於其後撥回。

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

集團實體所發行的債務及股本工具根據合約安排之具體內容及財務負債與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為財務負債或股本。

本集團之財務負債一般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及其他財務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財務工具(續)

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續)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是證明任何在扣除所有負債後實體資產剩餘權益之合約。本集團發行的股本工具均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費而確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劃分為持作買賣之財務負債或初次確認時已被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

在下列情況下，財務負債會分類為持作買賣用途：

- 其購入之主要目的乃在不久將來供購回；或
- 其於初步確認時為本集團集合管理之可識別財務工具組合之一部份，及有賺取短期利潤之近期實際模式；或
- 其為並非具有指定及有效對沖作用之衍生工具。

倘符合下列條件，財務負債(持作買賣之財務負債除外)於初次確認時可被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

- 有關指定能消除或大幅減低計算或確認方面原應會出現之不協調；或
- 該財務負債構成一組財務資產或一組財務負債(或同時兩者)之一部分，並依據本集團已正式載入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平值基準管理及評估表現，及關於該分類之資料據此已對內公佈；或
- 其構成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之一部份，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允許整份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被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類別。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按公平值列賬，重新計量產生之任何盈虧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之盈虧淨額包括就財務負債支付之任何利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財務工具(續)

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續)

其他財務負債

其他財務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其後按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財務負債之攤銷成本以及分配相關期間之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於首次確認時按財務負債之預計年期或適用之較短期間內準確把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之一切即場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貼現至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除外)。

終止確認

只有當資產現金流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或當轉移財務資產時，以及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另一實體時，方會終止確認財務資產。倘本集團並未轉移亦未保留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移資產，則本集團會繼續確認資產，惟以其持續參與者為限，並確認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仍保留已轉移財務資產之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本集團將繼續確認該財務資產以及確認已收所得款項之有抵押借款。

倘完全終止確認財務資產，資產之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之代價與已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及在權益中累計之累計盈虧之和兩者間之差額會於損益中確認。

除全面終止確認外，於終止確認財務資產時，本集團將財務資產之過往賬面值在其仍確認之部份及不再確認之部份之間，按照該兩者於轉讓日期之相關公平值作出分配。不再確認部份獲分配之賬面值與該部份已收代價及其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獲分配之任何累計收益或虧損之總和間之差額，乃於損益內確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乃按繼續確認部份及不再確認部份之相關公平值在該兩者間作出分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財務工具(續)

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續)

終止確認(續)

僅於本集團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財務負債。終止確認之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之差額會於損益中確認。

派發股息

向本公司股東派發之股息於本公司股東批准派發股息期間在本集團賬目中確認為負債。

研究及開發成本

研究成本在產生時確認為費用。有關設計和測試新產品或改良產品之開發項目所產生之開發成本，當該項目在商業上及技術上均屬可行，而成本亦能被可靠計量時，獲確認為無形資產。此開發成本獲確認為一項資產並自產品開始商業生產起計於不多於五年之期間按直線法攤銷，以反映有關經濟利益獲確認之模式。不符合以上條件之開發成本在產生時確認為費用。過往獲確認為費用之開發成本在往後期間不獲確認為資產。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成本值乃採用加權平均法釐定。製成品及半製品之成本值包括材料、直接工資及按適當比例計算之一切生產間接費用。可變現淨值按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完工及出售時預期所需之其他費用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值

現金及現金等值包括手頭現金、銀行通知存款、三個月或以下到期之其他高度流動性短期投資以及銀行透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撥備

當過往之事件導致本集團目前須負上責任(法律或推定)，而本集團有可能需要償付有關責任，則會確認撥備，惟該項責任之數額須能夠可靠地予以估計。

已確認為撥備之款項為計及有關責任之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後，於報告期末履行現有責任所需代價之最佳估計數額。倘撥備以預計償付現有責任之現金流量計量，則其賬面值為現金流量之現值(如貨幣的時間值影響重大)。

當預期向第三方收回須用以償付撥備的一些或所有經濟利益時，倘確定將收取退款，以及可以可靠地計量應收款項，則應收款項乃確認為資產。

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所報「除稅前溢利」不同，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入或開支，亦不包括永不須課稅或可扣稅之收益表項目。本集團乃按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大致已生效之稅率計算即期稅項之負債。

遞延稅項乃就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之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一般於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以便動用可扣稅暫時差額作對銷時確認。倘若暫時差額由商譽或不影響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之交易中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之其他資產及負債所產生，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與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相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若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而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應不會撥回之情況除外。與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之可扣稅暫時差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暫時差額作對銷且預計於可見將來可以撥回時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報告期末作檢討，並於不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價值時相應扣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負債獲償還或資產獲變現期間適用之稅率，並以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質上已生效之稅率(及稅務法例)為基準計算。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算，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所預期收回或償付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之方式所產生之稅務結果。

本年度的即期及遞延稅項乃於損益確認，但當彼等與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相關時，在這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倘業務合併的初步會計處理產生的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則稅項影響乃包括於業務合併的會計處理內。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算，收入已就估計客戶退貨、回扣及其他類似備抵作出扣減。

銷售貨品之收入於交付貨品及擁有權轉移時達成以下所有條件時予以確認：

- 本集團將貨品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嫁予買方；
- 本集團對所售貨品不再具有通常與擁有權相關之持續管理參與權，亦無實際控制權；
- 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
- 與交易相關之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
- 交易已產生或將予產生之成本能可靠計量。

財務資產之利息收入乃於經濟利益流入本集團及可以可靠計量收入金額時確認。利息收入乃參照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之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適用之實際利率指於財務資產預計年期內將估計日後現金收入準確折現至該資產賬面淨值之利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僱員福利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享有之年假在僱員獲得假期時確認。已就因僱員提供服務至報告期末而享有年假之估計負債提撥準備。僱員享有之病假及產假在休假時予以確認。

養老金責任

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乃於僱員因提供服務而有權享有該等供款時列作開支。

借貸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需要長時間準備作擬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直接產生之借貸成本須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內，直至資產大致上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

特定借貸用於合資格資產之前作為短暫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於可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一切其他借貸成本在所產生之期間內計作開支。

政府津貼

來自政府之津貼在有合理保證收取津貼時按其公平值予以確認。

有關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政府津貼，計入非流動負債中作為遞延收入，並於有關資產之預計可用年期內以直線法計入損益。

外幣及呈列貨幣

功能性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賬目內之項目均以該實體經營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通行之貨幣(「功能性貨幣」)計算。該等賬目以人民幣呈列，而人民幣為本集團之功能性及呈列貨幣。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外幣及呈列貨幣(續)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適用之兌換率換算成功能性貨幣。因上述交易結算及按年終兌換率換算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之外匯損益，乃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

關連人士交易

與本集團關連人士指：

(a) 倘一名人士符合下列條件，則該人士(或該人士家庭的近親成員)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屬本集團或報告實體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成員。

(b) 倘出現下列任何情況，一間實體屬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集團的成員(即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各自與其他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屬另一間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的某集團的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iii) 兩間實體皆為同一名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公司及另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乃以本集團或本集團關連實體為受益人的僱員退休後福利計劃。倘本集團本身為有關計劃，提供資助的僱主亦與本集團有關連；
- (vi) 該實體受屬(a)項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及
- (vii) 屬(a)(i)項的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或屬該實體(或屬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成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關連人士交易(續)

個人的近親家庭成員是指與實體交易時預期可能會影響該名個人或受其影響的家庭成員。

倘關連人士之間就彼等之資源或責任進行轉讓時，該交易則被視為關連人士交易。

4. 重要會計估算及判斷

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載於附註3)時，管理層須就從其他來源不顯而易見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過往經驗及認為屬有關的其他因素為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倘若會計估計修訂只影響該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修訂估計期間確認。倘若有關修訂既影響當期，亦影響未來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稅項

本集團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及增值稅。由於中國稅務規則複雜並且中國可能不時訂立新稅務規則及規定，本集團根據對稅項負債之估計確認稅項負債。若最後產生之稅項有別於最初紀錄金額，則該等差額將會影響於確定時期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規定估計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從而判斷所須列賬之折舊開支。於購置資產之時，根據實際經驗、資產之預期使用量、損耗程度，以及技術會否因市場需求變動而變成過時，估計其可使用年期。本集團亦於每年作出檢討，以判斷為資產可使用年期所作出之假設是否仍然合理。

陳舊存貨撥備

本集團管理層於每個報告期末時就存貨的賬齡作檢討，並為陳舊或滯銷存貨項目作出撥備。管理層主要按最近發票單價及當時市場情況估計該等製成品之可變現淨值。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期末時逐項產品進行存貨檢討，並為陳舊存貨作出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估算及判斷(續)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定期檢討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賬款之債項，以確保可收回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賬款結餘，並可於協定之信貸期逾期後即時採取跟進行動。然而，本集團於收賬時可能不時會出現延誤。當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賬款結餘之可收回機會存在疑問時，則會根據債務人之信貸狀況、應收款項結餘之賬齡分析及過往項下結餘之撇銷記錄就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賬款作出特別撥備。若干初期被認為可收回之應收款項如期後未能收回，將導致其後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撇銷相關之應收款項。未作撥備之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賬款之收回機會如有變動，可能會對經營業績構成影響。

財務工具的公平值

沒有在活躍市場買賣的財務工具的公平值利用估值技術釐定。本集團利用判斷選取多種方法，並主要根據每個報告期末時當時的市場情況作出假設。

5. 財務工具及資本風險管理

(a) 財務工具類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41,000	1,000
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	510,370	834,27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1,155,000	600,000
財務負債		
攤銷成本	455,222	319,70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財務工具及資本風險管理(續)

(a) 財務工具類別(續)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		
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41,000	1,000
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	580,382	926,09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1,155,000	600,000
財務負債		
攤銷成本	368,761	312,497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從本集團財務工具所產生之主要風險為市場風險(包括利率風險及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檢討並議定管理各項該等風險之政策該等政策概述如下。

本集團承受之財務工具風險種類或其管理及計量風險之方法並無改變。

市場風險

本集團業務所承受之市場風險主要為利率及外幣轉換率之財務風險。

利率風險管理

由於本集團並無以按浮動利率計算之貸款，故本集團認為並無重大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並無訂立利率調期交易，以對沖該等借貸公平值變動的風險。

本集團因利率變動承受之市場風險主要與現金及銀行結餘有關。浮息收入於產生時自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財務工具及資本風險管理(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外幣風險管理

本集團於中國經營及所進行之業務，以及本集團之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從而令本集團承受外幣風險。本集團並無任何正式對沖政策。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故未進行外幣風險敏感度分析。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之投資令其承受股本價格風險。管理層透過維持不同風險及回報狀況之投資組合以管理此類風險。此外，本集團管理層已指派一支特別小組監察價格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作出對沖。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變動之敏感度分析下文之敏感度分析乃基於在報告日期所承受之股價風險而作出。

倘股價上升/下跌10%(二零一二年：10%)：

-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稅後溢利將會增加/減少人民幣115,500,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60,000,000元)。此變動主要來自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投資之財務資產公平值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財務工具及資本風險管理(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源自呈列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之相關已確認財務資產之賬面值而令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令本集團及本公司蒙受財務損失之最高信貸風險因而產生。

本集團及本公司已制訂相關政策以確保將產品銷售給有良好信用記錄的客戶，且本集團及本公司定期對其客戶進行信貸評估。本集團及本公司收取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過去實際經驗，並無超越記錄之備抵金額，而董事認為，已於賬目中為未能收回之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作出足夠撥備。就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及本公司之信貸風險已大幅減少。

由於對手方均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授予高信貸評級之銀行，故此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

除主要集中於存放於多家具高信貸風險評級之銀行之速動資金以外，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重大集中信貸風險。應收貿易賬款由眾多客戶組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財務工具及資本風險管理(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董事會肩負管理流動資金風險之最終責任，並已建立一個合適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框架，用以管理本集團及本公司之短期、中期及長期資金及應付流動資金管理需要。本集團及本公司透過保持充足之儲備，持續對預測及實際現金流量進行監察，並配對財務資產及負債之到期情況，藉以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下表載列本集團之財務負債根據議定還款條款餘下合約到期情況之詳情。下表乃根據本集團於可被要求還款之最早日期之財務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下表亦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或 於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超過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總額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財務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	165,957	-	165,957	165,95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271,265	-	271,265	271,265
應付股息	-	18,000	-	18,000	18,000
		<u>455,222</u>	<u>-</u>	<u>455,222</u>	<u>455,222</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財務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	217,493	-	217,493	217,49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	-	102,210	-	102,210	102,210
		<u>319,703</u>	<u>-</u>	<u>319,703</u>	<u>319,703</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財務工具及資本風險管理(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本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財務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應付股息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或 於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超過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總額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	139,014	-	139,014	139,01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211,747	-	211,747	211,747
應付股息	-	18,000	-	18,000	18,000
		<u>368,761</u>	<u>-</u>	<u>368,761</u>	<u>368,761</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財務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	211,192	-	211,192	211,19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101,305	-	101,305	101,305
		<u>312,497</u>	<u>-</u>	<u>312,497</u>	<u>312,497</u>

財務工具公平值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均釐定如下：

- (i) 受標準條款及條件規管及於活躍流動市場交易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乃參考市場所報之出價及要價而釐定。
- (ii) 衍生工具公平值採用報價計算。倘並無有關價格，將就非期權衍生工具之可行使期間採用之適用收益曲線進行貼現現金流量分析，而期權衍生工具則採用期權定價模式。
- (iii) 其他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乃根據公認計價模式以折算現金流量分析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財務工具及資本風險管理(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財務工具公平值(續)

初步以公平值確認後計量之本集團財務工具，其按可觀察公平值程度分為一至三級：

- 第一級公平值計量乃從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中所報價格(未調整)得出；
- 第二級公平值計量乃指第一級報價以外，從資產或負債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自價格衍生)觀察輸入數據得出；及
-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乃計入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無法觀察輸入數據)之資產或負債之估值方法得出。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額 人民幣千元
	第一層 人民幣千元	第二層 人民幣千元	第三層 人民幣千元	
財務資產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	1,155,000	–	1,155,000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額 人民幣千元
	第一層 人民幣千元	第二層 人民幣千元	第三層 人民幣千元	
財務資產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	600,000	–	600,000

分類為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的財務產品的第二級公平值，已根據該等金融機構之報價釐定。最重要的輸入數據為相關資產的市值。

於該兩年，並無在第一級及第二級之間進行轉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財務工具及資本風險管理(續)

(c)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目標，乃為股東帶來回報及為其他權益持有人帶來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減低資本成本。

本集團資本架構乃由債項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儲備及保留盈利)組成。

6.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本公司董事會(作為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之資料專注於交付貨品類別。

本集團現時經營一個業務分部—於中國製造及銷售藥物產品。一支管理層團隊向負責全面管理整體業務之主要經營決策者匯報業務。呈報予主要經營決策者之所呈報經營業績為本集團之溢利淨額，而呈報予主要經營決策者之所呈報資產及負債則為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來自主要產品之收入

本集團來自其主要產品之收入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藥物產品	<u>2,529,464</u>	<u>2,228,257</u>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銷售藥物產品之收入約人民幣2,529,464,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2,228,257,000元)中，約人民幣326,789,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491,855,000元)來自向本集團最大客戶銷售產品之收入。

地區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經營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約人民幣2,278,000元(二零一二年：無)之收入乃來自處於海外的外界客戶，本集團全部收入均來自處於中國的外界客戶。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全部位於中國。

7. 營業額及其他收入

所確認之營業額及其他收入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銷售藥物製成品	<u>2,529,464</u>	<u>2,228,257</u>
其他收入		
應收票據之利息收入	1,096	1,683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5,119	6,77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收益	41,256	14,282
雜項收入	<u>2,367</u>	<u>7,134</u>
	<u>49,838</u>	<u>29,878</u>
收入總額	<u>2,579,302</u>	<u>2,258,135</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營業額及其他收入(續)

本集團產品組合之銷售情況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系統專科藥	956,226	727,328
抗生素	1,084,839	998,706
其他藥品	488,399	502,223
	<u>2,529,464</u>	<u>2,228,257</u>

8. 融資費用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六個月內全部償還之應付票據	<u>9</u>	<u>90</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經營溢利

本集團之經營溢利乃經扣除／(撥入)以下項目後釐定：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848,019	691,44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附註20)	27,445	24,365
購入技術知識之攤銷(包含於銷售成本)(附註18)	230	430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附註22)	1,303	413
陳舊存貨之撇減(附註25)	292	164
有關應收貿易賬款確認之減值虧損(附註27)	1,510	1,068
有關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附註28)	57	1,392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及監事酬金)	651,907	438,27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55	1,139
研究及開發成本	70,616	78,061
租金開支	216	125
廣告費用	28,052	3,658
核數師酬金	800	600
及於撥入以下各項後：		
其他收益		
豁免應付貿易賬款	1,495	1
政府津貼	2,090	441
罰款收入	4,152	1,110
已撇減陳舊存貨之撥回(附註25)	—	3,960
有關應收貿易賬款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回(附註27)	4,309	283
有關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回(附註28)	—	472
	12,046	6,26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稅項

- (i) 由於本集團年內並無於香港從事任何業務，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二年：無)。
- (ii) 如下段所述，本公司按15%之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二零一二年：15%)。本集團附屬公司按25%(二零一二年：25%)之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公司獲認定機構確認本公司被承認為高新技術企業。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徵收高新技術企業之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已減至15%。本公司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的三年可享15%之優惠稅率。

(iii) **中國增值稅**

本集團須繳納中國增值稅(「增值稅」)，稅率為在中國銷售貨品所得收入之17%(二零一二年：17%)。就採購繳納之進項增值稅可用以抵銷就銷售所徵收之銷項增值稅，以釐定可收回／應付之增值稅淨額。

(iv) 自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之稅項款額指：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企業所得稅	74,029	77,337
遞延稅項(附註23)	756	708
	<u>74,785</u>	<u>78,045</u>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之稅項與使用中國稅率所得之理論數額之差異如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稅項(續)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503,487	518,154
按25%之稅率計算(二零一二年：25%)	125,872	129,539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6,864)	(20,511)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6,179	19,436
稅項優惠之稅務影響	(51,158)	(51,251)
臨時差異之稅務影響	756	832
年度稅項費用	74,785	78,045

11. 股息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之週年股東大會提議派發二零一三年股息，每股人民幣0.3元(二零一二年：每股人民幣0.3元)，股息總額達人民幣182,880,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82,880,000元)。此應付股息並未載於綜合財務報表。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3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0.3元)	182,880	182,880

12. 僱員福利開支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薪酬及工資	641,160	430,103
養老金成本-定期供款計劃	10,747	8,173
	651,907	438,27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養老金及退休福利成本

本集團已依據中國當地政府之規定為其在中國之全體合資格僱員提供養老金及退休福利成本，按僱員薪酬或中國當地政府規定之每月平均薪酬之30%計算。

由二零零三年起，本集團為全體合資格香港僱員在香港參與一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此乃由獨立受託人所管理之定額供款計劃，並根據強積金計劃條例所界定每月按僱員有關收入之5%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及僱員之供款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之前每月上限為人民幣799元(相當於1,000港元)及自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起每月上限為人民幣999元(相當於1,250港元)，其後之供款乃屬自願性質。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就強積金計劃作出約人民幣11,986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1,382元)之供款。

14.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i) 已付及應付本公司董事及監事之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及津貼	1,066	1,056
退休福利成本	56	60
	<u>1,122</u>	<u>1,116</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續)

(i) 已付及應付本公司董事及監事之酬金總額如下：(續)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及應付董事及監事之個別酬金如下：

	金額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向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劉保起	—	372	8	380
李明華	—	120	8	128
劉振海(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 重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	48	4	52
劉振騰(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獲委任)	—	48	4	52
韓風生	—	60	8	68
陳雨	—	60	8	68
非執行董事				
尹傳貴	24	—	—	24
劉振海	12	—	—	12
獨立非執行董事				
傅天忠	118	—	—	118
付宏征	24	—	—	24
李宏建(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辭任)	12	—	—	12
陳允震教授(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24	—	—	24
杜冠華教授(於二零一三年 七月一日獲委任)	12	—	—	12
監事				
劉振飛(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獲委任)	12	—	—	12
孫松	—	60	8	68
管永華(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辭任)	12	—	—	12
王健	24	—	—	24
宋良偉	—	24	8	32
	274	792	56	1,12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續)

(i) 已付及應付本公司董事及監事之酬金總額如下：(續)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及應付董事及監事之個別酬金如下：

	金額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向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劉保起	-	372	8	380
李明華	-	120	9	129
劉振海	-	96	8	104
韓風生	-	60	9	69
陳雨	-	60	9	69
非執行董事				
尹傳貴	24	-	-	24
劉玉欣(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辭任)	24	-	-	24
獨立非執行董事				
傅天忠	120	-	-	120
付宏征	24	-	-	24
李宏建	24	-	-	24
陳允震教授(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	-	-	-
監事				
孫松	-	60	8	68
管永華	24	-	-	24
王健	24	-	-	24
宋良偉	-	24	9	33
	<u>264</u>	<u>792</u>	<u>60</u>	<u>1,116</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續)

(i) 已付及應付本公司董事及監事之酬金總額如下：(續)

董事及監事之酬金在下列範圍內之人數如下：

	人士數目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零—人民幣799,000元(相當於零—1,000,000港元)	18	14

概無董事於本年度放棄或同意放棄收取酬金。

(ii) 本年度本集團五名酬金最高之人士包括一名(二零一二年：四名)董事，其酬金載於上文所述分析。本年度應付予餘下四名(二零一二年：一名)非董事、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不包括因個人銷售而以佣金形式支付或應付之款項)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及津貼	1,255	621
退休福利成本	37	11
	<u>1,292</u>	<u>632</u>

非董事、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在下列範圍內之人數：

	人士數目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零—人民幣799,000元(相當於零—1,000,000港元)	4	1

(iii) 於本年度，概無向本公司董事或該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加入之獎勵或離職補償(二零一二年：無)。

(iv)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李明華女士亦為本公司行政總裁。

薪酬屬於以下範疇之高級管理層數目(不包括董事及監事)列載如下：

	人數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零—人民幣799,000元(相當於零—1,000,000港元)	4	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本年度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千元)	<u>428,585</u>	<u>439,874</u>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609,600</u>	<u>609,600</u>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人民幣)	<u>0.703</u>	<u>0.722</u>

16.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中國非上市附屬公司之投資成本	<u>103,009</u>	<u>101,479</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本公司(續)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下列附屬公司之權益：

實體名稱	企業架構模式	註冊成立及 營運地點	實繳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註冊資本比例		持有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四川羅欣醫葯有限公司 (「四川羅欣」)	註冊成立	中國	人民幣 6,000,000元	51%	51%	51%	51%	批發及製造生物化學 產品及中藥
山東裕欣藥業有限公司 (「山東裕欣」)	註冊成立	中國	人民幣 5,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批發及製造生物化學 產品及中藥
山東恒欣藥業有限公司* (「山東恒欣」)	註冊成立	中國	人民幣 50,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批發及製造生物化學 產品及中藥

該等附屬公司於報告期末或年內任何時間均無未償付之債務證券。

* 山東恒欣及山東生物分別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註冊成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本公司(續)

下表呈列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分配至非控股 權益溢利		累計 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持有之 股權百分比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四川羅欣	117	235	3,484	1,897	49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本集團附屬公司各自之財務資料概要呈列如下。以下財務資料概要乃集團間撇銷前款項。

四川羅欣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25,828	19,389
非流動資產	409	579
流動負債	(19,128)	(16,239)
本公司擁有人應占權益	7,109	3,729
收入	98,661	100,163
開支	98,145	100,446
年度溢利	380	338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經營業務之現金外流淨額	(7,201)	(16,710)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120	732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9,000	15,812
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1,919	(16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本集團及本公司

可供出售投資包括：

非上市證券－股本證券(附註)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41,000

1,000

附註：

人民幣1,000,000元為山東羅欣陽光包裝制品有限公司之10%股本。山東羅欣陽光包裝製品有限公司為一間從事生產及銷售塑膠及包裝材料之公司。

人民幣4,000,000元為費縣第二醫院之40%股本。經本公司董事確實，本集團概不涉及費縣第二醫院的日常經營事務及財政決策，故本集團對費縣第二醫院並無任何控制力及重大影響。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報告期末毋須計提減值。

股本證券於活動市場並無市場報價，以及於報告期末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值，由於合理公平值估計之範圍太大，本公司董事認為無法可靠地計量公平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購入技術知識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7,450

增加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7,450

增加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450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6,773

年度支出

430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7,203

年度支出

23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433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7

19. 購入技術知識之預付款項

本集團及本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款項為購入技術知識預付第三方之款項。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減值款項分別為人民幣5,642,000元及人民幣2,430,000元。本公司董事認為購入技術知識之預付款項人民幣5,642,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2,430,000元)乃不可收回，原因為研發過程並未取得成功，且不會對本集團及本公司帶來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其餘研發程序被視為成功，並會為本集團及本公司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故並無進一步確認減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81,707	154,185	17,899	16,454	370,245
增加	1,873	12,844	3,060	1,602	19,379
出售	(111)	(1,302)	–	–	(1,413)
自在建工程轉入(附註21)	98	5,982	–	2,533	8,613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83,567	171,709	20,959	20,589	396,824
增加	45,528	30,030	4,029	2,506	82,093
出售	–	(140)	–	(19)	(159)
自在建工程轉入(附註21)	67	2,385	–	–	2,452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9,162	203,984	24,988	23,076	481,210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8,981	62,967	8,546	8,544	99,038
本年度支出	4,703	14,619	2,883	2,160	24,365
出售撥回	(12)	(262)	–	–	(274)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23,672	77,324	11,429	10,704	123,129
本年度支出	4,857	18,373	414	3,801	27,445
出售撥回	–	(86)	–	(18)	(104)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529	95,611	11,843	14,487	150,470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633	108,373	13,145	8,589	330,740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9,895	94,385	9,530	9,885	273,69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所有樓宇均位於中國。

本年度之折舊開支為人民幣17,100,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8,978,000元)已計入銷售成本，而人民幣10,345,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5,387,000元)已計入行政費用。

本公司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81,707	154,185	17,216	16,354	369,462
增加	1,873	12,844	3,060	1,515	19,292
出售	(111)	(1,302)	-	-	(1,413)
自在建工程轉入(附註21)	98	5,982	-	2,533	8,613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83,567	171,709	20,276	20,402	395,954
增加	1,329	5,243	4,029	2,494	13,095
出售	-	(140)	-	(19)	(159)
自在建工程轉入(附註21)	67	56	-	-	123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4,963	176,868	24,305	22,877	409,013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8,981	62,967	8,466	8,503	98,917
本年度支出	4,703	14,619	2,752	2,121	24,195
出售撥回	(12)	(262)	-	-	(274)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23,672	77,324	11,218	10,624	122,838
本年度支出	4,345	17,276	275	3,768	25,664
出售撥回	-	(86)	-	(18)	(104)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017	94,514	11,493	14,374	148,39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6,946	82,354	12,812	8,503	260,615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9,895	94,385	9,058	9,778	273,116

21. 在建工程

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16,414
增加	121,577
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20)	(8,613)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229,378
增加	41,658
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20)	(2,452)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8,584

在建工程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樓宇建築成本	107,342	117,253
廠房及機器成本	161,242	112,125
	268,584	229,37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在建工程(續)

本公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4,061
增加	96,896
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20)	<u>(8,613)</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02,344
增加	60,502
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20)	<u>(123)</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2,723

在建工程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樓宇建築成本	3,784	27,893
廠房及機器成本	<u>158,939</u>	<u>74,451</u>
	162,723	102,34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預付租賃款項

本集團

預付租賃款項指於中國由二零五零年十一月至二零七九年九月期間屆滿之48年至70年土地使用權。該款項按照租賃期予以確認為開支。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20,100
預付租賃款項增加	33,664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413)
	<u>53,351</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53,351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303)
	<u>52,048</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2,048

就申報而言之分析：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計入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112	412
非流動資產	<u>50,936</u>	<u>52,939</u>
	<u>52,048</u>	<u>53,351</u>
	52,048	53,351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長期租賃	9,087	9,227
中期租賃	<u>42,961</u>	<u>44,124</u>
	<u>52,048</u>	<u>53,351</u>
	52,048	53,35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預付租賃款項(續)

本公司

預付租賃款項指於中國由二零五零年十一月至二零七九年九月期間屆滿之50年至70年土地使用權。該款項按照租賃期予以確認為開支。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20,100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413)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9,687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414)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273

就申報而言之分析：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計入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413	412
非流動資產	18,860	19,275
	19,273	19,687
長期租賃	9,087	9,227
中期租賃	10,186	10,460
	19,273	19,68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及本公司

遞延稅項乃按負債法就暫時差額以主要稅率25%悉數計算(二零一二年：25%)。

遞延稅項資產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1,972	2,680
自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之遞延稅項(附註10)	(756)	(708)
年終	1,216	1,972

	撥備 人民幣千元	購入技術知識之攤銷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2,220	460	2,680
自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	(584)	(124)	(708)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636	336	1,972
自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	(672)	(84)	(756)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64	252	1,216

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將於逾十二個月後收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商譽

本集團

商譽之賬面值乃分配至下列現金產生單位：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製造及銷售藥物產品	165	165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評估商譽之可收回金額，並確定與本集團製造及銷售藥物產品活動有關之商譽並未減值。可收回金額乃參考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進行評估。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根據經董事批准之五年期財政預算而得出之現金流量預測計算釐定，貼現率為12%。

預算期內之現金流量預測乃根據預算期內之相同預算毛利及原材料價格之通脹率作出。董事相信，可收回金額所依據之主要假設之任何合理變動將不會導致單位之賬面值超逾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總額。

25. 存貨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39,807	61,789
半製成品	85,861	31,661
製成品	98,375	95,451
	224,043	188,901
減：陳舊存貨撇減	(849)	(557)
	223,194	188,34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存貨(續)

本集團(續)

陳舊存貨撇減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結餘	557	4,353
年內陳舊存貨之撇減	292	164
已撇減陳舊存貨之撥回	—	(3,960)
年終結餘	849	557

已撇減陳舊存貨之撥回乃由於年內已確認之陳舊存貨銷售產生。

本公司董事已評估本集團及本公司存貨於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變現淨值及狀況，並認為應就存貨之可變現淨值作陳舊存貨撇減約人民幣849,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557,000元)。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29,629	61,789
半製成品	85,309	31,661
製成品	108,069	93,017
	223,007	186,467
減：陳舊存貨撇減	(849)	(557)
	222,158	185,9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存貨(續)

陳舊存貨撇減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結餘	557	4,353
年內陳舊存貨之撇減	292	164
已撇減陳舊存貨之撥回	—	(3,960)
年終結餘	849	557

已撇減陳舊存貨之撥回乃由於年內已確認之陳舊存貨銷售產生。

本公司董事已評估本公司存貨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變現淨值及狀況，並認為應就存貨之可變現淨值作陳舊存貨撇減約人民幣849,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557,000元)。

26.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本公司

	年內最高結餘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四川羅欣	22,126	11,550	8,556
山東恒欣	156,851	49,802	48,849
山東裕欣	117,427	54,780	101,407
		116,132	158,812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260,093	286,275
應收票據	19,702	31,119
	<u>279,795</u>	<u>317,394</u>
減：就應收貿易賬款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備	(1,651)	(4,512)
	<u>278,144</u>	<u>312,882</u>

以下為根據發票日期呈報之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扣除減值虧損撥備：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1至90日	219,494	239,001
91至180日	44,876	65,020
181至365日	13,774	8,861
	<u>278,144</u>	<u>312,882</u>

客戶一般獲給予90日至180日之信貸期。應收票據均於180日內到期。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以人民幣計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兩名關連人士款項約為人民幣26,667,000元(附註38)。該等應收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90日內收回。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兩名關連人士款項約為人民幣87,866,000元(附註38)。該等應收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180日內收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續)

- (a) 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於報告日期前已到期之債項，其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3,774,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8,861,000元)，就此本集團並無就減值虧損作出撥備。本集團已確認就所有超過365日之應收款項作出之100%減值虧損撥備，因根據過往經驗，已到期超過365日之應收款項為不可收回。本集團並無就此賬項持有任何抵押品。

已到期但尚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之詳情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181至365日	<u>13,774</u>	<u>8,861</u>

- (b) 有關應收貿易賬款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備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結餘	4,512	3,727
年內確認之減值虧損	1,510	1,068
年內撇銷	(62)	-
有關應收貿易賬款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回	<u>(4,309)</u>	<u>(283)</u>
年終結餘	<u>1,651</u>	<u>4,512</u>

於釐定應收貿易賬款之可收回機會時，本集團考慮應收貿易賬款之信貸質素於信貸最初授出日期至報告日期之任何變動。因此，本公司董事考慮就應收貿易賬款按其可收回價值作出減值撥備，並認為除有關應收貿易賬款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備外無須進一步作出信貸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續)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227,405	279,600
應收票據	14,515	31,119
	<u>241,920</u>	<u>310,719</u>
減：就應收貿易賬款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備	(1,231)	(4,371)
	<u>240,689</u>	<u>306,348</u>

以下為根據發票日期呈報之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扣除減值虧損撥備：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1至90日	187,654	232,601
91至180日	39,448	64,987
181至365日	13,587	8,760
	<u>240,689</u>	<u>306,348</u>

客戶一般獲給予90至180日之除賬期。應收票據均於180日內到期。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以人民幣計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兩名關連人士款項約為人民幣26,667,000元(附註38)。該等應收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90日內收回。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兩名關連人士款項約為人民幣87,866,000元(附註38)。該等應收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180日內收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續)

- (a) 本公司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於報告日期前已到期之債項，其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3,587,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8,760,000元)，就此本公司並無就減值虧損作出撥備。本公司已確認就所有超過365日之應收款項作出之100%減值虧損撥備，因根據過往經驗，已到期超過365日之應收款項為不可收回。本公司並無就此賬項持有任何抵押品。

已到期但尚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之詳情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181至365日	<u>13,587</u>	<u>8,760</u>

- (b) 有關應收貿易賬款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備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結餘	4,371	3,727
年內確認之減值虧損	1,231	926
年內撇銷	(62)	-
有關應收貿易賬款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回	<u>(4,309)</u>	<u>(282)</u>
年終結餘	<u>1,231</u>	<u>4,371</u>

於釐定應收貿易賬款之可收回機會時，本公司考慮應收貿易賬款之信貸質素於信貸最初授出日期至報告日期之任何變動。因此，本公司董事考慮就應收貿易賬款按其可收回價值作出減值撥備，並認為除有關應收貿易賬款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備外無須進一步作出信貸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40,593	85,834
預付款項(附註)	71,073	90,290
	111,666	176,124
減：有關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備	(1,776)	(1,719)
	109,890	174,405

附註：

預付款項主要由分別約人民幣11,750,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38,608,000元)、人民幣16,532,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4,160,000元)及人民幣35,665,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37,110,000元)之增值稅預付款項、購入廠房及機器、原材料、包裝材料及消費品，以及購入預付租賃款項組成。

有關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備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結餘	1,719	799
年內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57	1,392
有關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回	—	(472)
年終結餘	1,776	1,719

已確認減值虧損撥回乃由於年內收回其他應收款項。

於釐定其他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機會時，本集團考慮其他應收款項之信貸質素之任何變動。有關其他應收款項之已確認減值虧損撥備為面臨財務困境之個別減值其他應收款項，款項結餘約為人民幣1,776,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719,000元)。已確認減值項目即該等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與預計可收回金額之現有價值之差額。本集團並無就此賬項持有任何抵押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續)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39,878	84,587
預付款項(附註)	28,037	53,030
	67,915	137,617
減：有關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備	(1,776)	(1,719)
	66,139	135,898

附註：

預付款項主要由分別約人民幣11,626,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38,608,000元)、人民幣15,997,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4,118,000元)之增值稅預付款項及購入廠房及機器、原材料、包裝材料及消費品組成。

有關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備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結餘	1,719	799
年內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57	1,392
有關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回	—	(472)
年終結餘	1,776	1,719

已確認減值虧損撥回乃由於年內收回其他應收款項。

於釐定其他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機會時，本公司考慮其他應收款項之信貸質素之任何變動。有關其他應收款項之已確認減值虧損撥備為面臨財務困境之個別減值其他應收款項，款項結餘約為人民幣1,776,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719,000元)。已確認減值項目即該等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與預計可收回金額之現有價值之差額。本公司並無就此賬項持有任何抵押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二零一三年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指中國多間金融機構發行之五類本金及收益非保障金融產品（「二零一三年金融產品」）。二零一三年金融產品均於一年內到期，故分類為流動資產。

該等金融產品被分類為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本公司董事估計，經參考該等金融機構提供的指示性價值，二零一三年金融產品於年結日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二零一二年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指中國部分金融機構發行之四類本金及收益保障金融產品（「二零一二年金融產品」）。二零一二年金融產品均於一年內到期，故分類為流動資產。

該等金融產品被分類為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本公司董事估計，經參考該等金融機構提供的指示性價值，二零一二年金融產品於年結日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30. 已抵押銀行存款／現金及銀行結餘

本集團及本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存款約人民幣6,405,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01,940,000元）已抵押作為應付票據之抵押品。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銀行存款約人民幣6,405,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95,940,000元）已抵押作為應付票據之抵押品。

已抵押銀行存款之實際年利率為3.08%（二零一二年：3.3%）。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均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而銀行存款乃存於中國及香港之銀行。將款項匯出中國須受中國政府所實施之外匯控制措施限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159,552	115,553
應付票據	6,405	101,940
	<u>165,957</u>	<u>217,493</u>

以下為根據發票日期呈報之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1至90日	116,267	81,279
91至180日	18,952	108,370
181至365日	10,491	6,278
超過365日	20,247	21,566
	<u>165,957</u>	<u>217,493</u>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以人民幣計值。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之平均信貸期為90日。應付票據均於180日內到期。本集團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賬款於信貸期內支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續)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132,609	115,252
應付票據	6,405	95,940
	<u>139,014</u>	<u>211,192</u>

以下為根據發票日期呈報之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1至90日	90,721	75,022
91至180日	18,775	108,365
181至365日	9,322	6,277
超過365日	20,196	21,528
	<u>139,014</u>	<u>211,192</u>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以人民幣計值。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之平均信貸期為90日。應付票據均於180日內到期。本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賬款於信貸期內支付。

3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應計薪酬	63,704	21,434
其他應付款項	207,561	80,776
預收款項	27,425	32,228
	<u>298,690</u>	<u>134,438</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續)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應計薪酬	58,780	21,434
其他應付款項	152,967	79,871
預收款項	27,425	32,228
	<u>239,172</u>	<u>133,533</u>

33. 遞延收入

本集團及本公司

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根據所獲之地方政府當局批文獲得現金人民幣20,380,000元之政府補助金。該項補助金授出之目的乃令本公司可興建新生產廠房，以生產中藥。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尚未動工興建新生產廠房。

34.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總額 人民幣千元
		內資股 人民幣千元	H股 人民幣千元	
註冊、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	609,600	44,504	16,456	60,96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	<u>609,600</u>	<u>44,504</u>	<u>16,456</u>	<u>60,960</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儲備

本集團

本集團之儲備金額及有關金額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變動於綜合財務報表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呈列。

本公司

本公司之儲備變動如下：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法定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法定公益金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31,139	30,480	6,033	1,396,376	1,464,02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	-	-	435,718	435,718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	-	-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435,718	435,718
已付股息	-	-	-	(121,920)	(121,920)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31,139	30,480	6,033	1,710,174	1,777,82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	-	-	440,326	440,326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	-	-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440,326	440,326
已付股息	-	-	-	(182,880)	(182,88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139	30,480	6,033	1,967,620	2,035,272
代表：					
建議二零一三年末期股息				182,880	
其他				1,784,74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保留盈利				1,967,62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儲備(續)

附註：

- (ii) 根據中國之法規及中國的集團實體之公司章程，中國的實體須將其溢利淨額之10%(按照中國會計規定釐定)撥入法定公積金直至公積金累積至該實體註冊資本之50%為止。向股東派發股息前必須將有關溢利撥入此儲備。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撥款人民幣955,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47,000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撥款，原因為本公司的法定公積金已達到本公司註冊資本的50%。

法定公積金應僅可用於填補上年虧損、擴展該實體生產經營或增加該實體資本。一旦獲得於股東大會通過之決議案批准，該實體可將其法定公積金轉為股本，並按現有股東原來持股量之比例向其發行紅股，或增加其目前持有之每一股份之面值，但進行該等發行後，公積金之結餘不得低於註冊資本之25%。

- (iii) 根據中國之法規及中國的集團實體之公司章程，該實體對法定公益金之貢獻屬自願性質。該等資金僅可用於向該實體僱員提供員工福利設施及其他集體福利。除於清盤時，否則，該項基金不可派發。董事認為，無需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撥備。

36. 銀行信貸

本集團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悉數動用之銀行信貸總額約為人民幣6,405,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01,940,000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數人民幣6,405,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01,940,000元)之銀行信貸乃由已抵押存款約人民幣6,405,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01,940,000元)作抵押。

本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悉數動用之銀行信貸總額約為人民幣6,405,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95,940,000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數人民幣6,405,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95,940,000元)之銀行信貸乃由已抵押存款約人民幣6,405,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95,940,000元)作抵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承擔及或然事項

本集團有以下重大資本承擔：

(a) 經營租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就土地及樓宇應付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00	58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辦公室物業，平均租期磋商並釐定為一年。租賃付款乃固定及預先釐定。

(b)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的未償還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 購入技術知識	2,930	3,130
—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327,260	217,023

38. 關連人士交易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主要管理人員補償於附註14(i)中披露。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及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年內與關連人士之重大交易如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關連人士交易 (續)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向羅欣醫藥集團有限公司(「羅欣醫藥集團」)銷售化學藥品(附註(ii))	326,789	491,855
向山東羅盛醫藥有限公司(「山東羅盛」)銷售化學藥品(附註(ii))	39,401	55,461
向山東明欣醫藥有限公司(「山東明欣」)銷售化學藥品(附註(iii))	27,135	27,097

附註：

- (i) 羅欣醫藥集團為本公司股東及發起人。劉保起先生為羅欣醫藥集團及本公司之董事。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收羅欣醫藥集團款項約為人民幣21,896,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83,565,000元)已計入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內。尚未償還之結餘期限已載列於附註27。
- (ii) 山東羅盛為同系附屬公司，羅欣醫藥集團持有山東羅盛51%之股本權益。劉保起先生及劉振海先生亦為山東羅盛之董事。
- (iii) 山東明欣為同系附屬公司，羅欣醫藥集團持有山東明欣51%之股本權益。劉保起先生及劉振海先生亦為山東明欣之董事。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山東明欣款項約人民幣4,771,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4,301,000元)已計入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內。尚未償還之結餘期限已載列於附註27內。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上述交易構成關連交易。請參閱「董事會報告」內「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39. 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40. 批准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五年財務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業績					
營業額	2,529,464	2,228,257	1,626,848	1,342,254	907,453
銷售成本	<u>(884,393)</u>	<u>(725,977)</u>	<u>(624,217)</u>	<u>(591,944)</u>	<u>(479,736)</u>
毛利	1,645,071	1,502,280	1,002,631	750,310	427,717
其他收入	49,838	29,878	9,023	7,705	3,767
其他收益	12,046	6,267	15,614	3,303	2,501
銷售及分銷成本	(1,066,095)	(896,150)	(403,313)	(218,663)	(79,668)
一般及行政成本	(137,364)	(124,031)	(127,621)	(94,399)	(42,874)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	—	5,873	2,672	4,063
融資費用	<u>(9)</u>	<u>(90)</u>	<u>(168)</u>	<u>(174)</u>	<u>(240)</u>
除稅前溢利	503,487	518,154	502,039	450,754	315,266
稅項	<u>(74,785)</u>	<u>(78,045)</u>	<u>(75,355)</u>	<u>(67,360)</u>	<u>(46,716)</u>
本年度溢利	<u>428,702</u>	<u>440,109</u>	<u>426,684</u>	<u>383,394</u>	<u>268,550</u>
以下各方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428,585	439,874	426,556	383,122	268,550
非控股權益	<u>117</u>	<u>235</u>	<u>128</u>	<u>272</u>	<u>—</u>
	<u>428,702</u>	<u>440,109</u>	<u>426,684</u>	<u>383,394</u>	<u>268,550</u>
股息	<u>182,880</u>	<u>182,880</u>	<u>121,920</u>	<u>12,192</u>	<u>12,19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人民幣)	<u>0.703</u>	<u>0.722</u>	<u>0.700</u>	<u>0.629</u>	<u>0.441</u>

五年財務概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2,667,700	2,288,547	1,937,283	1,570,906	1,220,473
總負債	(581,469)	<u>(449,608)</u>	<u>(411,533)</u>	<u>(447,980)</u>	<u>(471,618)</u>
	2,086,231	<u>1,838,939</u>	<u>1,525,750</u>	<u>1,122,926</u>	<u>748,855</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082,747	1,837,042	1,519,088	1,121,392	748,573
非控股權益	3,484	<u>1,897</u>	<u>6,662</u>	<u>1,534</u>	<u>282</u>
	2,086,231	<u>1,838,939</u>	<u>1,525,750</u>	<u>1,122,926</u>	<u>748,855</u>